

**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天祥集团项目组）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二十七条“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

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第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

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地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保险关系的；（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详细分析如下：

(1) 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古典园林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电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承包的项目除自行施工外，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无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况。没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况，有限公司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劳务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并且与很多劳务施工队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些施工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娴熟的技能，安全意识好，经过公司项目的多次培训；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向公司进行的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市腾飞架业有限公司和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5 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劳务分包合作，该 5 家公司均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脚架作业分包、砌筑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的施工劳务资质；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等施工

劳务资质；合肥市腾飞架业有限公司已取得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已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叁级的施工劳务资质；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进行劳务分包合作，未超越其资质许可范围，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天祥集团在报告期内与以上 5 家公司合作的劳务施工项目均已履行完毕，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工程质量良好，公司与该 5 家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合同履行纠纷。

2) 向个人进行的劳务分包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较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的情况，具体包括袁勇、李朝信、朱军生、李南方、石国寿、王升友、刘兴江、张思奎、朱江华等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个人的情况。公司在成长初期，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通过多年的项目施工和培训，个人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历史必要性。但鉴于上述模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违法分包的行为。公司仅是将项目工程内容不属于工程技术性、核心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公司将非主体、非核心部分工作分包后，仍然对该部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的质量负责。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发包及挂靠的情况。

。

(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合同金额 30,0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 3、4 号回建安置点项目（天誉花园）良庆社区 3、4、5、6 号地块建设工程	1,285,318,750.00	2014.3.8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白云区新市街广州广播设备厂改造项目（百信广场五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498,033,828.00	2013.11.1	正在履行
3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利东江首府项目（第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392,300,000.00	2010.7.1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 A4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381,000,000.00	2013.4.26	正在履行
5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市保利银滩项目 F、J、K、M、Q1、T 区工程	310,206,800.00	2013.10.30	正在履行

公司依法承接项目、依法签署相应的业务合同，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后期服务制度，公司承接项目在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014033078374	2013.05.30 -2016.05.19（已经延期，现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6.04.01-2017.04.0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2007.09.18-2017.04.01

	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7.09.18-2017.04.0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4.08.11-2019.08.10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33052739	2016.05.19-2021.03.04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3020963	2016.01.31-2021.01.3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31-2021.01.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31-2021.01.3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31-2021.01.31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233025730	2014.05.15-2019.05.14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64436	2016.05.09-2019.05.08
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25730	2016.05.09-2019.05.08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05]070430	2015.01.20-2018.01.2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广东海关内港	4401966DTG	2015.09.09-长期

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2016年5月已经到期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已经成功延期，现有效期至2021年3月），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条件，相关员工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公司符合《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规定的申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的条件。公司拥有的建筑业资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没有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所有资质证照的历年的年检核查。由于公司的资产、人员、业绩均完全符合资质申请和年检的要求，不存在资格认可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接的项目，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或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4）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业务均在业务资质的范围内合法经营，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能满足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项目组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所有业务资质和重大业务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是否在业务资质的范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对重大项目的客户和劳务公司进行实地访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承诺。

（2）事实依据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条例，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重大客户和劳务公司的实地访谈记录、重大业务合同、所有的业务资质、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承诺函、相关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3）分析过程

1) 合法开展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古典园林工程、公路桥梁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公司的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经核查，公司主要向劳务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并且与很多劳务施工队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些施工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娴熟的技能，安全意识好，经过公司项目的多次培训；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合作的不规范情形，但目前公司与劳务分包商之间未发生其他纠纷，施工亦未出现其他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此外，公司已取得注册地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各分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建筑业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者通过查询各分公司注册地的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证明天祥有限及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遭受处罚。

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向个人劳务分包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1）对已经签署生效的劳务承包协议，为保障项目施工进度，避免发生合同纠纷，公司将继续履行完毕。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2）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断减少直至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

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并成立劳务分包相关的子公司，整合公司多年合作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3) 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在后续经营中将不断减少并在三年内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同时公司计划成立分包劳务的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2) 无业务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业务合同抽查结果、资质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司仲裁及诉讼情况的结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董监高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依法承接项目、依法签署相应的业务合同，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后期服务制度，公司承接项目在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停业、降级的风险

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条件，相关员工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公司符合《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规定的申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的条件。公司拥有的建筑业资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没有超越资质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所有资质证照的历年的年检核查。由于公司的资产、人员、业绩均完全符合资质申请和年检的要求，不存在资格认可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停业经营的情况。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职能部分设置和职能分配详见下图和职能分配表格，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依法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许可，该等资质或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限内，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各个职能部门间相互衔接、配合，保证了公司在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内有效运营，不存在停业的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业务资质被降级的风险。

(4)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违法发包行为，存在将部分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该等分包工程项目一直顺利进行，并经业主对该等工程验收合格，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事项作出承诺，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发包及挂靠的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用工的具体内容及合法、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是否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劳务用工的具体内容

1) 公司劳务用工总体情况

公司采取的用工方式包括劳动用工、劳务分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劳务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并且与很多劳务施工队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些施工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娴熟的技能，安全意识好，经过公司项目的多次培训；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劳务公司	4	4,707.09	14.20	2	1,503.10	2.08	2	3,696.05	5.43
施工队	46	28,449.76	85.80	48	70,829.51	97.92	48	64,314.68	94.57
合计	50	33,156.85	100.00	50	72,332.61	100.00	50	68,010.73	100.00

2) 公司劳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袁勇	否	33,115,210.48	4.87	砼、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2	李朝信	否	30,306,420.00	4.46	桩工程施工劳务
3	朱军生	否	30,081,402.84	4.42	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4	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27,530,954.00	4.05	钢筋、砼、模板、泥水、脚手架、水电工程施工劳务
5	李南方	否	27,500,664.37	4.04	土方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148,534,651.69	21.84	--

序号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袁勇	否	46,830,710.80	6.47	砼、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2	石国寿钢筋班组	否	30,012,824.02	4.15	钢筋工程施工劳务

3	王升友	否	29,345,948.52	4.06	架子工程施工劳务
4	刘兴江木工班组	否	28,614,106.30	3.96	模板工程施工劳务
5	张思奎木工班组	否	24,645,539.77	3.41	模板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159,449,129.41	22.05	--

序号	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	否	21,959,502.95	6.62	全业务劳务分包
2	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18,741,446.82	5.65	地基以上全部主体结构工程的劳务作业工作
3	袁勇	否	15,892,023.15	4.79	砼、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4	刘兴江木工班组	否	11,197,908.52	3.38	模板工程施工劳务
5	朱江华	否	9,974,854.00	3.01	水电安装工程施 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77,765,735.44	23.45	--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对劳务采购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84%、22.05%及23.45%，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业务比例均低于7%，未形成对某一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用工的合法、规范情况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较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如砼、泥水工程施工、模板工程、架子工程等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的情况，具体包括袁勇、李

朝信、朱军生、李南方、石国寿、王升友、刘兴江、张思奎、朱江华等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等。同时也将劳务分包给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具体有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该等情形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因此，公司作为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存在将项目现场施工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的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个人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进行的采购均为劳务分包采购，采购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公司作为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企业，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动力进行施工。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了一定数量长期合作的劳务班组。出于项目协调、节约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将劳务分包上述班组，供应商名单中的个人均为劳务班组负责人。

①与劳务分包个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向袁勇、李朝信、朱军生、李南方、石国寿、王升友、刘兴江、张思奎、朱江华等40多个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进行劳务分包。以上的劳务分包存在少数人为公司董监高的关联方，其中在当年占比非常小，不具备关联方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在向个人劳务分包时，也不存在向内部员工分包的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劳务采购中具有关联关系的劳务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胡汝良	胡汝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71.50	0.20	60.69	0.08	15.51	0.02
-----	----------------	-------	------	-------	------	-------	------

②向劳务分包个人采购情况

采购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个人的情况。公司在成长初期，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通过多年的项目施工和培训，个人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历史必要性。但鉴于上述模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

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公司以与分包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作为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公司在新项目进场时会与长期与公司合作的劳务班组负责人联系，确认可调配用工人数，劳务班组负责人则根据市场用工平均工资水平和项目施工难易程度进行报价，公司综合劳动力需求、项目特点及价格择优选择劳动班组。

供应商依赖：公司在项目进场施工前，根据项目类型，将项目劳务分配给与公司固定合作且对相应施工方案具有丰富经验的劳务班组，按月向劳务班组确认劳务进度、核算劳务成本并支付费用。通过上述采购，劳务班组可根据项目承接负荷灵活的进行劳务输出，同时公司也能在多个班组中进行协调，实现劳动力资源和需求的合理匹配，在项目周期紧张时增加劳动输入而在项目周期宽松时减少人员安排，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班组数量较多且长期与公司合作劳务班组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在未来项目中对劳务分包的进一步规范，将向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采购，进一步补充劳务用工人力资源供应，因此不存在对个人供应商有较强依赖的情况。

③个人劳务分包管理情况

劳务分包管理措施：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对象时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劳务班组过往施工质量、施工速度、安全隐患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合适的施工团队。

在项目进场前，项目经理根据公司安全手册，对劳务班组进行相关的安全交底，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召集劳务班组全体人员召开项目通报会，通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验收。

2) 向公司进行的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劳务公司进行的劳务分包情况。

①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与公司发生劳务分包业务的劳务公司有5家，分别为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市腾飞架业有限公司和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该5家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②向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情况

采购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的交易背景与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的情况相似，即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劳动力进行施工安装，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筛选施工经验相对丰富并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通过考察其人员的稳定性、过往施工项目、安全施工意识水平，结合价格摸底最终选定供应商。

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公司以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作为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与个人劳务供应商相似，公司在新项目进场时会同时与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联系，劳务外包公司则根据平均工资水平和项目施工难易程度进行报价，公司综合劳动力需求、项目特点及价格择优选择。

③劳务分包公司资质情况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市腾飞架业有限公司和化工部郑州
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5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劳务分包合作，该5家公司均
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钢筋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脚架作业分包、砌筑作业分包、
木工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的施工劳务资质；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
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砌筑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等施工
劳务资质；合肥市腾飞架业有限公司已取得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化工部郑
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已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叁级的施工劳务资质；
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进行劳务分包合作，未超越其资质许可范围，不存在
相应的法律风险。天祥集团在报告期内与以上5家公司合作的劳务施工项目均已
履行完毕，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纠纷，工程质量良好，公司与
该5家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合同履行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
况”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2、劳务采购情况

(1) 公司劳务用工总体情况

公司采取的用工方式包括劳动用工、劳务分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

“……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较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如**砼、泥水工程施工、模板工程、架子工程**等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的情况，具体包括袁勇、李朝信、朱军生、李南方、石国寿、王升友、刘兴江、张思奎、朱江华等自然人组织的施工班组等。同时也将劳务分包给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具体有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该等情形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

.....”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是否可以**进行劳务分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分包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的**劳务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是否在业务资质的范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对重大项目的客户和劳务公司进行实地访谈；与公司管理层、劳务公司进行访谈、查阅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企业**具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公司管理层、客户及劳务公司访谈记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董监高的承诺函、相关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3) 分析过程

公司采取的用工方式包括劳动用工、**劳务分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劳务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并且与很多**劳务施工队**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些**施工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娴熟的技能**，安全意识好，经过公司项目的多次培训；**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袁勇	否	33,115,210.48	4.87	砼、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2	李朝信	否	30,306,420.00	4.46	桩工程施工劳务
3	朱军生	否	30,081,402.84	4.42	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4	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27,530,954.00	4.05	钢筋、砼、模板、泥水、脚手架、水电工程施工劳务
5	李南方	否	27,500,664.37	4.04	土方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148,534,651.69	21.84	--

序号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袁勇	否	46,830,710.80	6.47	砼、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2	石国寿钢筋班组	否	30,012,824.02	4.15	钢筋工程施工劳务
3	王升友	否	29,345,948.52	4.06	架子工程施工劳务
4	刘兴江木工班组	否	28,614,106.30	3.96	模板工程施工劳务
5	张思奎木工班组	否	24,645,539.77	3.41	模板工程施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159,449,129.41	22.05	--

序号	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

1	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	否	21,959,502.95	6.62	全业务劳务分包
2	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否	18,741,446.82	5.65	地基以上全部主体结构工程的劳务作业工作
3	袁勇	否	15,892,023.15	4.79	砼、泥水工程施工劳务
4	刘兴江木工班组	否	11,197,908.52	3.38	模板工程施工劳务
5	朱江华	否	9,974,854.00	3.01	水电安装工程施 工劳务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总额合计		--	77,765,735.44	23.45	--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市腾飞架业有限公司和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5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劳务分包合作，该5家公司均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需求大，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存在将施工过程中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如砼、泥水工程施工、模板工程、架子工程等简单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及企业的情况。该等情形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

公司在成长初期，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向个人进行劳务采购。通过多年的项目施工和培训，个人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一定的历史必要性。但鉴于上述模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主要向劳务施工队进行劳务采购，并且与很多劳务施工队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这些施工队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娴熟的技能，安全意识好，经过公司项目的多次培训；劳务分包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合作的不规范情形，但目前

该等施工合作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与劳务分包商之间未发生其他纠纷。此外，公司已取得注册地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各分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建筑业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者通过查询各分公司注册地的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证明天祥有限及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遭受处罚。

公司及各子公司劳务用工均已取得各注册地主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1) 2016年7月15日，公司已取得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建设施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白云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已取得注册所在地的建筑业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天祥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建设活动中，遵守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劳务用工技术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委行政处罚。

3) 通过查询各分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证明佛山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所在区域的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规而被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东莞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根据当地政策的要求设立，与各项目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担类似职能，在所在区域的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规而被受到处罚的情形。

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向个人劳务分包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 对已经签署生效的劳务承包协议, 为保障项目施工进度, 避免发生合同纠纷, 公司将继续履行完毕。同时, 公司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 避免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

2) 对于新的项目, 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将不断减少直至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 并成立劳务分包相关的子公司, 整合公司多年合作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 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

3) 公司已出具承诺, 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外, 在后续经营中将不断减少并在三年内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 同时公司计划成立分包劳务的全资子公司,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 严格工程施工管理, 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先生已出具承诺, 承诺如公司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将由其全部承担。

(4) 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的不合规的劳务分包情形, 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且公司已整改规范, 无重大法律风险, 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补充披露详见本题公司回复部分。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了解公司未来的规划及准备工作; 查阅与公司未来规划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国家政策方针。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产业政策、国家政策方针。

（3）分析过程

未来三年，在稳固现有商业模式、实现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公司首先将企业资质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以自行研发的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为突破方向，打造建筑工业化领域的全产业链，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将业务覆盖珠江三角洲、华南片区及中部、东部等国内经济活跃的省、市、地区，争取自行承建超高、大跨、新型等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并强化项目管理、提升施工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建成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标志性建筑，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公认度。

推动住宅产业化的是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的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是其中重要的一环。与当前市场上的建筑工业化技术路径相比，PI 装配式建筑体系在与现行规范的衔接、安全性、经济性、施工效率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围绕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的设计，公司将自行或合作开发新材料、自动化生产装备、专用施工机械与设备、智能化模块，创新施工流程、工法和技术，建设与完善培训体系，形成完整的建筑工业化产业链。PI 装配式建筑体系在设计时已充分考虑了对智能化设计、施工、数据共享的兼容性，随着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升级，符合工业 4.0 标准的智能建筑体系能够极大改善施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安全水平、改善用户体验。为此，公司在未来三年内的计划如下：

1) 公司将不断引进设计、工业自动化、材料、智能模块开发、计算机技术等相关方面的高端人才，建设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研发中心与建筑工业化示范生产基地，组织跨学科研究，与相关科研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尽快完成整个技术体系的开发，形成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生产能力。

2) 在设计方案通过严格论证、产品质量经过严格检验的前提下，公司将推动建设一批运用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的示范项目。

3) 与传统建筑企业合作推广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以期迅速占领市场，推动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成为建筑工业化主流技术路径之一。

4) 建设完善的服务与培训体系,包括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与现场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服务,充分运用远程管理与智能技术,在帮助合作伙伴更高效、更安全开展业务的同时,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研的重点技术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合作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型
1	基于预模一体化技术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体系研发及产业化	企业自立项目	自研	绿色建筑技术	新技术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对产业化的研发内容如下:

阶段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第 1 阶段	2016.3-2016.12	试验数据收集及试验墙、试验柱施工
第 2 阶段	2017.1-2017.6	三层楼试验及产业化设备研发
第 3 阶段	2017.7-2018.6	产业化工厂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一个工程投入施工及生产阶段
第 4 阶段	2018.7	相应规范编制及全方面推广施工阶段

近年来,国家关于住宅产业化的主要的政策及方向如下:

2013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 号文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制订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将推动建筑工业化作为一项重点任务。

2013 年 10 月,全国政协组织召开双周协商会,俞正声主席主持会议,提出“发展建筑产业化”的建议,张高丽总理做出重要批示。

2013 年 11 月,全国政协召开议政会,围绕“建筑产业化”进行写上,对推进建筑产业化、节能节水、降低污染、提高效率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沟通并达成共识。

2013年12月，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要求。

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的要求。

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以住宅为重，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4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文件，其中第十六条为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即：“统筹规划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目标和路径。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结构体系、建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施工、主体装修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制定完善有关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组织编制相应标准设计图集，指导建立标准化部品构件体系。建立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工程质量暗管监管制度。鼓励各地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激励政策，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和科研等单位简并产业联盟。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试点示范引导作用并适时扩大试点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4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其重点任务第四项即为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4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提出“2015年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新跨越”，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2015年六个方面努力实现新突破的工作任务之一。

2015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在调研沈阳建筑产业现代化时表示，要鼓励龙头企业带头转变生产方式，引领建筑工业化发展；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住宅产业博览会”期间，四个部长参观住博会，陈政高部长主持召开装配式建筑工作座谈会，对当前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政策建议。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其中第十一条指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2016年3月,国务院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意见,第12项提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规划的PI体系适应国家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4、请公司结合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宏观调控政策等补充分析:(1)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其的影响、涉及行业上下游的风险;(2)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前景;(3)客户群体及稳定性;(4)关联方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5)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以及实际现金流入情况;(6)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内容分析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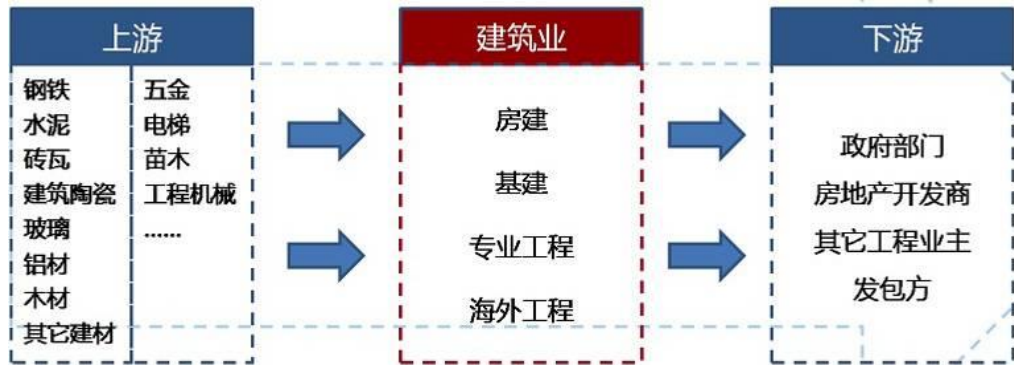
(1) 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其的影响、涉及行业上下游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商业住宅、厂房、写字楼、住宅、酒店、展览馆等工程的建设与装饰装修,以及市政工程的施工。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房地产行

业。房地产行业的走势直接影响着公司的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着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1-10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83,975亿元，同比增长6.6%；商品房销售面积120,33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8%，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27.0%，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36.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19.3%。与此同时，为了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从2010年起陆续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宏观调控政策，各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通过限资、限购等途径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严厉的调控。

公司上游企业主要是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原材料和建筑构配件供应等公司；下游企业主要面对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工业建设等公司。公司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种类繁多，包括钢铁、水泥、玻璃、五金等行业。这些行业随着国家政策的推行的影响，如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进出口政策等等；外在环境变化直接影响进出口贸易、影响经济活跃性等等；直接表现在能源价格、材料价格、劳动力价格的不断波动，这些波动可能导致产品出厂价格的上涨，从而导致建筑行业成本上涨。同时，由于近年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实体行业受到巨大的重创，部分行业的产品价格也在持续下降，这些因素会导致建筑行业的部分成本

下降。上游行业成本不停的波动，影响到公司成本不停的波动。

2) 下游行业的影响

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将持续旺盛。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房地产行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的稳定发展，将推动中国建筑业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家制定的“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机遇。“一带一路”沿线有 44 亿人口、26 个国家地区、21 万亿美元的经济规模，为中国建筑公司走出去提供了足够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在经济波动和宏观调控的双重影响下，近年来住宅市场成交量增速逐步放缓，受此影响，部分房地产开发商新建住宅开工率有所降低。

(2) 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前景；

公司的业务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房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对于传统建筑工程，公司采用直营施工模式，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公司为推进住宅产业化，正在应用和推广建筑工业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的新型装配式施工模式、设计与建筑工业化和装修工业化一体化的施工模式等。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研发、招标、采购、施工、服务体系，拥有 13 项专利及 9 项省级工法，不断对技术、施工流程以及服务进行完善优化，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公司立足于工程施工总承包领域，凭借着多年来对该行业各项规范标准的深刻理解及在该行业建立的销售信息渠道，形成了有力的市场竞争；公司拥有丰富的现场施工管理经验，公司先后承建了天誉半岛、百信广场、美的皇朝比华利、云浮奥园城市天地、珠海国际马戏酒店、南宁天誉花园、合肥保利香槟国际、海陵岛保利十里银滩、东平新城、西安曲江春天花园、赫基国际大厦、南宁大唐盛世、东盟创客城等一大批优质工程，在房屋建筑工程总包服务领域尤其是住宅、酒店建筑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前景广阔。

(3) 客户群体及稳定性；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保利地产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保利地产已经进行了多年的合作，承接了保利地产多个项目，与保利地产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长期合作过程中也形成了稳定而成熟的合作模式。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83%、87.59%及89.33%，公司客户群体相对稳定。

(4) 关联方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类型的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胡汝良	钢管扣件租赁费	10,971,801.70	1,281,376.79	316,399.93
胡汝良	劳务费	714,966.67	606,883.33	155,089.21

公司与胡汝良的关联方交易系钢管扣件租赁和劳务费，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2016年1-5月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胡汝良购买了一批二手钢管和碗扣件，该部分材料系公司当时施工所需的材料，为了合理安排公司项目施工进度，公司就近取材，向胡汝良租入该部分材料

此外，项目组取得公司2016年1-5月的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单位租赁的价格进行比较，详见下表：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16年1-5月租赁费	关联方租赁价	外部单位
钢管租赁费	3,150,000.00	100元/月/吨	108元/月/吨
碗扣租赁费	7,821,801.70	0.022元/天/米	0.023元/天/米

公司关联方租赁费价格与非关联单位价格差异不大。公司自成立股份公司以后，已加强关联方租赁管理，不存在关联方材料租赁及劳务采购。

2) 关联租赁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1024、1026、1028号701房自编之六租赁给子公司汇力建材，租赁期为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4,200.00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的房租费用。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三租赁给子公司浙商信息，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1,20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的房租费用。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一租赁给广州分公司，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37,38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的房租费用。

胡刚锋出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上述房屋租赁予以免收租金，上述房租费用对报告期整体税后利润影响为 93.05 万，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09	314.63	312.76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胡刚锋、胡汝良、朱苏兰 [注 1]	1,487.00	2015-08-18	2016-08-17	否
	1,371.00	2015-11-11	2016-11-10	否
胡刚锋、朱苏兰[注 2]	1,779.98	2016-01-08	2017-01-07	否
	4,000.00	2016-01-15	2017-01-14	否
	2,000.00	2016-01-21	2017-01-20	否
胡远峰、胡刚锋[注 3]	1,000.00	2016-02-05	2016-07-14	否
胡刚锋、阿勒泰市俄罗斯 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注 4]	15,000.00	2015-08-07	2017-08-01	否
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 限公司、广州市欧瑞装饰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胡刚 锋[注 5]	1,900.00	2014-06-12	2016-06-04	否
	100.00	2014-06-30	2016-06-04	
	1,100.00	2014-07-17	2016-06-04	
	4,680.00	2014-07-30	2016-06-04	
	500.00	2014-07-24	2016-06-04	
	1,720.00	2014-08-01	2016-06-04	

胡刚锋[注 6]	350.00	2016-03-29	2016-09-25	否
	350.00	2016-03-31	2016-09-27	
	300.00	2016-04-05	2016-10-02	
	502.00	2016-04-06	2016-10-03	
	94.00	2016-04-07	2016-10-04	
	404.00	2016-04-12	2016-10-09	
胡刚锋、朱苏兰、胡汝良 [注 7]	1,498.00	2015-08-31	2016-08-31	否
	1,361.00	2015-11-25	2016-11-17	否
胡刚锋、胡忠民、胡远锋、 朱苏兰、林玲、广州市欧 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 8]	5,500.00	2016-05-25	2017-05-25	否
	5,500.00	2016-05-31	2017-05-31	

[注 1]: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刚锋个人持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注 2]: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刚锋个人持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由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和云浮奥园置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注 3]: 该笔借款同时由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注 4]: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该单位为预收款）、由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开发项目作抵押担保。

[注 5]: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由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6]: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注 7]: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刚锋个人持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注 8]: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及广西唐美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于建筑行业资金需求大，而公司系轻资产公司，较难直接从银行取得信用借款，因此，为支持公司发展，便于公司顺利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实际控制人胡刚锋及其他关联单位和个人，以其持有的房产等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①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汇力建材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249,872.00	4,703,107.76	-	4,952,979.76
本公司	胡刚锋	25,847,099.65	181,250.00	-	26,028,349.65
本公司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42,865.31	-	769,518.64	12,973,346.67

②2015 年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汇力建材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100,000.00	149,872.00	-	249,872.00
本公司	胡刚锋	5,400,000.00	32,747,099.65	12,300,000.00	25,847,099.65
本公司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630,101.79	-	5,887,236.48	13,742,865.31

③2014 年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汇力建材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100,000.00	-	-	100,000.00
本公司	胡刚锋	5,000,000.00	400,000.00	-	5,400,000.00
本公司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46,326.67	3,583,775.12	-	19,630,101.79

资金拆出

①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汇力建材	胡刚锋	55,221,017.88	-	25,777,954.01	29,443,063.87
浙商信息	胡刚锋	5,741,882.00	-	-	5,741,882.00
汇力建材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本公司	胡远锋	-	1,432,051.96	-	1,432,051.96
本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阳天工装卸服务部	-	5,445,000.00	-	5,445,000.00
本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	4,560,167.61	-	4,560,167.61

②2015 年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汇力建材	胡刚锋	29,487,128.00	25,733,889.88	-	55,221,017.88
浙商信息	胡刚锋	5,741,882.00	-	-	5,741,882.00
汇祥广告	胡远锋	2,926,949.50	-	2,926,949.50	-
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胡远锋	2,916,000.00	-	2,916,000.00	-
本公司	胡远锋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浙商信息	胡汝良	4,000,000.00	-	4,000,000.00	-

③2014 年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汇力建材	胡刚锋	29,487,128.00	-	-	29,487,128.00
浙商信息	胡刚锋	5,741,882.00	-	-	5,741,882.00
汇祥广告	胡远锋	2,965,000.00	-	38,050.50	2,926,949.50
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胡泉锋	2,962,000.00	-	46,000.00	2,916,000.00
本公司	胡远锋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浙商信息	胡汝良	4,000,000.00	-	-	4,000,000.00

注：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持有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2016 年 3 月 22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述资金拆入系关联方为公司经营所需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资金拆出系公司对其经营所需提供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结清

上述资金拆出款项，并归还部分资金拆入。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制定相应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没有增加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6) 股转转让

根据公司与胡刚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作价 700 万元将持有的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胡刚锋。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6 月办妥工商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为整合整体架构，更好的集中力量发展公司主营产品，优化资源配置所实施的战略发展。

(5)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以及实际现金流入情况；

1.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发生的成本占合同总成本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总收入由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价，结合公司历史项目结算价与合同

价的差异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成本等情况后确定，预计总成本由公司根据取得的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预算成本表确定。公司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当期应结转的收入和成本。

2. 实际现金流入

客户定期与公司结算工程款项，公司在完成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后按月向甲方申报进度款，甲方次月支付上月完成工作量的 75%-85% 的进度款；工程竣工，乙方按规定提交完备的、符合要求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付款至乙方完成工作量的 90%；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办理结算后，付款至结算价的 95%；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质保金。

3) 实际现金流入

公司定期与客户结算工程款项，公司在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时确认为销售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	2014 年收款	2015 年收款	2016 年 1-5 月收款	收款占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2,431,671,115.08	1,962,421,691.96	-	-	80.70%
2015 年度	2,496,134,601.99	-	1,760,694,466.78	-	70.53%
2016 年 1-5 月	1,021,897,346.41	-	-	1,008,277,623.42	98.66%

公司所处的房屋建筑业一般都存在资金周期相对较长的情况，从上表中可见，公司大部分款项均为在 2 年内收回，公司与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部分工程款直接抵减了拆解款本金和利息，导致公司实际回款金额小于收入金额。上表中收款金额包含归属于当期的收入以及以前年度未收回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收回款项主要系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份的工程款。2016 年 1-5 月份的收款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项目工程款未收回的较多，公司于 2016 年 1-5 月份收回上年度款项，导致本期收款占收入比重较高。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以及实际现金流入情况无重大异常。

(6)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内容分析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835483	中大股份	9.98	8.91
601668	中国建筑	12.44	12.58
601789	宁波建工	9.48	8.97
831873	环宇建工	8.67	9.45
公司		10.16	8.75

天祥集团毛利率低于中国建筑，主要原因系中国建筑是我国建筑领域唯一一家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建筑资质齐全，业务规模大，知名度高，具有相当的议价能力。与中大股份、宁波建工、环宇建工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房屋建筑行业普遍竞争十分激烈，价格相对透明，一般都存在标的金额大，毛利低的情况。

公司同行业公司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835483	中大股份	2.45	2.05
601668	中国建筑	2.85	2.62
601789	宁波建工	1.24	1.24
831873	环宇建工	2.01	2.37
公司		1.68	1.58

公司同行业公司净经营性现金流占收入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835483	中大股份	-0.77	2.53
601668	中国建筑	6.21	3.11
601789	宁波建工	1.19	-4.41
831873	环宇建工	2.57	-3.58
公司		-10.48	-8.27

公司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为稳定，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间水平，中国建筑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其毛利率较高，相应的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单位。

从上述同行业净经营性现金流占收入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激烈，垫付成本系行业管理，资金需求较大，除中国建筑两年经营性现金流均为正数外，其他公司均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年净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4 年承接的保利地产集团开发的项目约占本年度总业务量的 75%，2015 年承接的保利地产集团开发的项目约占本年度总业务量的 60%，保利地产开发的项目结算周期较长，项目完工后工程决算还需要 1.5-2 年的周期，极大地拖延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间。

2) 业务规模的扩大：由于企业发展，承接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3.42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4.32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4.96 亿元，公司的业务持续增多，同时也意味着垫支的资金量变大。通常情况下，公司本月收取上月完成产值（按暂定价）的 80% 工程款。在这种情形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越快，所需要垫支的资金越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提出一系列的解决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1) 调整业务结构与合同优化

根据已有客户资源筛选出优质客户，同时引进更多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为节约人力成本及管理费用，减少合同金额低的项目，多承接优质的大项目。公司在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合作的同时，增加了付款周期较短的客户如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云浮奥园置业有限公司等合作。

2) 完善项目核算系统，对项目收款力度进度考核，加强项目收款与员工考核的关联性，提高员工催款积极性。

3) 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得到宽裕的信用期，延长付款周期，减少资金垫付压力。

4) 通过费用控制、合理安排筹资计划等有效的财务手段降低公司费用支出及财务成本。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通过实施上述措施，能较好的改善目前净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负数的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异常。

5、请公司补充披露开具的票据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4)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票人为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为 5,561,259.29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以附追索权的形式进行了贴现。

(5)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刚锋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并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票据的账务处理；了解票据的兑付情况；查阅公司的兑付凭证；核查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查阅公司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工程施工情况；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询公司票据的付款方信息；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票据明细表、票据凭证、账务处理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合同、审计报告、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总额（元）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备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4.25	2016.6.30	商业承兑 汇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3.23	2016.6.30	商业承兑 汇票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96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商业承兑 汇票

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39,479.60	2016.1.26	2016.7.24	商业承兑 汇票
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61,779.69	2016.5.23	2016.11.19	商业承兑 汇票
合计	25,561,259.29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总额（元）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备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7.24	2016.1.22	商业承兑 汇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9.25	2016.3.24	商业承兑 汇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0.26	2016.4.25	商业承兑 汇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7	2016.5.26	商业承兑 汇票
合计	40,000,000.00	-	-	-

另查，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还有以下票据

出票单位	总额（元）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备注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9	2016.3.22	商业承兑 汇票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付款人开具，经核查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公司 2014 年 3 月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285,318,750.00 元，现该合同仍在履行期。2010 年 7 月、2011 年 3 月、2013 年 10 月分别与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除 2013 年 10 月的合同还在履行期内，另两个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 年 1 月、2015 年 7 月分别与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2015 年 1 月的合同已履行完毕，2015 年 7 月的合同还在履行期。

经查公司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工程施工情况、审计报告、票据明细表、票据凭证、账务处理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因为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工程承

包关系并进行工程施工所取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刚锋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并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披露的商业承兑汇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补充披露详见本题公司回复部分。

6、关于关联租赁。提供租赁价格公允性的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关联租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六租赁给子公司汇力建材公司，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4,20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内的房租费用。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三租赁给子公司浙商信息公司，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1,20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内的房租费用。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一租赁给广州分公司，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37,38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内的房租费用。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系实际控制人胡刚锋持有，胡刚锋出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初始租赁期间内的租金予以免收。上述房租费用对报告期整体税后利润影响为 93.05 万，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对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7、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

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1)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E47）——房屋建筑业（E470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E47）；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5 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房屋建筑业（E4700）。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1) 新三板挂牌的房屋建筑业企业收入水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可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已经完成挂牌的企业中，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房屋建筑业企业共 15 家，其中完整的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均已进行披露，获取相关数据并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新三板挂牌企业名称及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宇建工（831873）	2,473,363,889.68	2,690,688,931.82
佳源木屋（837159）	6,830,515.18	8,891,397.51
金居股份（836030）	309,830,448.03	194,837,757.78
蓝波绿建（430678）	510,145,659.20	512,643,761.18
南通三建（838583）	17,514,779,797.38	18,016,244,306.63

七星科技（430746）	534,001,377.52	551,767,695.80
万斯达（832794）	119,060,196.12	42,430,837.87
维泰股份（831099）	2,447,130,831.95	2,329,248,797.03
新邦股份（832153）	1,950,581,262.13	1,942,684,361.70
鑫裕建设（838791）	196,936,893.06	202,096,241.62
旭杰科技（836149）	63,793,847.92	40,033,760.59
远大住工（837715）	1,761,410,586.78	2,206,965,377.18
云建钢构（839395）	755,776,250.74	703,713,747.88
置辰智慧（834618）	738,602,883.40	612,623,244.22
中大股份（835483）	1,094,344,038.21	1,220,021,505.36
行业平均值	2,031,772,565.15	2,084,992,781.61
天祥集团	2,496,134,601.99	2,431,671,115.08

2) 新三板挂牌的房屋建筑业企业（E4700）收入水平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的房屋建筑业中，有 5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横跨建筑业(E 类)内的“E47-房屋建筑业”和“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两个细分行业；有 10 家企业仅从属于建筑行业（E4700）的细分行业。因而对这 10 家企业进行统计，取相关数据并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新三板挂牌企业名称及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宇建工（831873）	2,473,363,889.68	2,690,688,931.82
金居股份（836030）	309,830,448.03	194,837,757.78
七星科技（430746）	534,001,377.52	551,767,695.80
新邦股份（832153）	1,950,581,262.13	1,942,684,361.70
鑫裕建设（838791）	196,936,893.06	202,096,241.62
旭杰科技（836149）	63,793,847.92	40,033,760.59
远大住工（837715）	1,761,410,586.78	2,206,965,377.18
云建钢构（839395）	755,776,250.74	703,713,747.88
置辰智慧（834618）	738,602,883.40	612,623,244.22

中大股份（835483）	1,094,344,038.21	1,220,021,505.36
行业平均值	987,864,147.75	1,036,543,262.40
天祥集团	2,496,134,601.99	2,431,671,115.08

（4）数据来源说明

上述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截至2016年11月20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的企业中，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房屋建筑业企业共15家，仅属于房屋建筑业（E4700）细分行业的企业共10家。选取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进行统计，分别对这些企业的营业收入进行算术平均，得到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再对测算该行业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和并与天祥建设集团的情况进行比较。

（5）营业收入相关说明

天祥集团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也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天祥集团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但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此外，报告期内，2014年、2016年1-5月都是处于盈利状况，并非连续亏损。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是建筑施工，而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很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并非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天祥集团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8、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智航投资对公司的出资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及潜在纠纷。智航投资**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而且只对公司进行了投资。

.....

启程投资对公司的出资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及潜在纠纷。启程投资**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而且只对公司进行了投资。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二) 199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变更虽然欠缺相关证明资料，但本次变更是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新增注册资本是否缴清的瑕疵也已经清除，本次变更合法有效。蒋德龙、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分别确认不会因为代缴上述款项及代持股权事宜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1998年6月，有限公司改制、第一次股权转让

.....

1998年5月25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蒋德龙以货币出资391.50万元，蒋星洪以货币出资130.50万元。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蒋德龙、蒋星洪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证明》，蒋星洪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2004年3月1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蒋德龙、张清的访谈，张清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每一元出资额。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蒋德龙、蒋星洪、郁卫、孙淑芬的访谈，郁卫、孙淑芬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62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对蒋德龙、蒋星洪、郁卫、孙淑芬的访谈，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上述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 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主办券商对张清、厉一菲的访谈，厉一菲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七)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郁卫、孙淑芬、厉一菲的访谈，孙淑芬、厉一菲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八) 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07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厉一菲的访谈，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上述增资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九) 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厉一菲、孙淑芬、胡汝良、朱苏兰的访谈，胡汝良、朱苏兰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

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07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胡汝良、朱苏兰的访谈，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系自有资金，上述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一)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胡汝良、胡刚锋的访谈，胡刚锋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二) 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

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胡刚锋的访谈，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上述增资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三) 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

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胡刚锋、朱苏兰的访谈，此次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均系受让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

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四)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

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1,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胡刚锋、朱苏兰的访谈，此次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均系受让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六)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

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胡刚锋、朱苏兰的访谈，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系自有资金，上述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七)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

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6,07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胡刚锋、林玲的访谈及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声明，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系自有资金，上述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十八) 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朱苏兰、李盛勇、刘付钧、黄泽阳、张文华的访谈，李盛勇、刘付钧、黄泽阳、张文华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4) 尽调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全体股东及股权历次变更所涉及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声明。

(5)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访谈记录、公司现全体股东及股权历次变更所涉及股东出具的说明。

(6) 分析过程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 199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9 月，蒋德龙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4 万元。

根据项目组对蒋德龙、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证明》，并查阅双方签订的《东阳市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明晰产权协议》，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只作为工商局登记的名义股东，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蒋德龙个人投入。蒋德龙本人确认此次增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增资款已支付完毕。蒋德龙、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分别确认不会因为代缴上述款项及代持股权事宜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 1998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6月, 蒋德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以13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星洪。

根据项目组对蒋德龙、蒋星洪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证明》, 蒋星洪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3) 2004年3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 蒋德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5.00%的股权以23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清。

根据项目组对蒋德龙、张清的访谈, 张清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4) 2004年5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 蒋德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以15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卫; 同意蒋星洪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以10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淑芬, 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0%的股权以26.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卫。

根据项目组对蒋德龙、蒋星洪、郁卫、孙淑芬的访谈, 郁卫、孙淑芬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5) 2004年5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 张清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5.00万元、郁卫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5.00万元、孙淑芬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0.00万元。

根据项目组对蒋德龙、蒋星洪、郁卫、孙淑芬的访谈, 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上述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增资已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出资到位。

6) 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张清将其有限公司 45.02% 的股权以 2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一菲。

根据项目组对张清、厉一菲的访谈，厉一菲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7) 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郁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以 12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淑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4.98% 的股权以 9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一菲。

根据项目组对郁卫、孙淑芬、厉一菲的访谈，孙淑芬、厉一菲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8) 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厉一菲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450.00 万元。

根据项目组对厉一菲的访谈，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上述增资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增资已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资到位。

9) 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厉一菲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87.99% 的股权以 1,82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汝良；同意孙淑芬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01% 股权以 24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苏兰。

根据项目组对厉一菲、孙淑芬、胡汝良、朱苏兰的访谈，胡汝良、朱苏兰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10) 2010年11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 胡汝良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519.60 万元、朱苏兰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80.40 万元。

根据项目组对胡汝良、朱苏兰的访谈, 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系自有资金, 上述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项目组核查, 上述增资已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出资到位。

11) 2012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 胡汝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87.99%的股权以 5,34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刚锋。

根据项目组对胡汝良、胡刚锋的访谈, 胡刚锋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12) 2013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 胡刚锋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456.20 万元、朱苏兰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71.80 万元。

根据项目组对胡刚锋的访谈, 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系自有资金, 上述增资款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项目组核查, 上述增资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资到位。

13) 2014年9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 胡刚锋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8,799.00 万元, 朱苏兰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201.00 万元。

根据项目组对胡刚锋、朱苏兰的访谈, 此次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均系受让取得, 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增资已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资到位。

14)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胡刚锋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9,678.90 万元，朱苏兰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321.10 万元。

根据项目组对胡刚锋、朱苏兰的访谈，此次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均系受让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增资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资到位。

15)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对 2014 年 9 月及 2014 年 10 月胡刚锋、朱苏兰名下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缴纳的 2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做全额减资处理。

根据项目组对胡刚锋、朱苏兰的访谈，减资原因系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给有限公司带来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此次用于减资的知识产权均系前述受让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上述减资处理的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16)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胡刚锋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639.70 万元、朱苏兰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60.30 万元。

根据项目组对胡刚锋、朱苏兰的访谈，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系自有资金，上述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增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资到位。

17) 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胡远锋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000.00万元、林玲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800.00万元、智航投资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675.50万元、启程投资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96.50万元。

根据项目组对胡刚锋、林玲的访谈及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声明，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系自有资金，上述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增资已于2015年12月31日出资到位。

18) 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朱苏兰将其持有公司1.24%的股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盛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24%的股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付钧，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24%的股权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泽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7%的股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华。

根据项目组对朱苏兰、李盛勇、刘付钧、黄泽阳、张文华的访谈，李盛勇、刘付钧、黄泽阳、张文华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胡刚锋	114,387,000	71.17	境内自然人	否
2	胡远锋	10,000,000	6.22	境内自然人	否
3	林玲	8,000,000	4.98	境内自然人	否
4	朱苏兰	7,898,720	4.92	境内自然人	否
5	智航投资	6,755,000	4.2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启程投资	5,965,000	3.7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李盛勇	2,000,000	1.24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付钧	2,000,000	1.24	境内自然人	否

9	黄泽阳	2,000,000	1.2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文华	1,714,280	1.0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60,720,000.00	100.00	--	--

其中，持股平台智航投资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1	刘万贵	550.00	550.00	40.7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	杨宇	310.00	310.00	22.9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	边尔伦	100.00	100.00	7.4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	杜拥群	100.00	100.00	7.4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	程连富	80.00	80.00	5.9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	陆江锋	80.00	80.00	5.9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	何中利	50.00	50.00	3.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	申如恒	40.00	40.00	2.9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	张敏	40.00	40.00	2.9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	通祥投资	1.00	1.00	0.07	境内法人	货币
合计		1,351.00	1,351.00	100.00	--	--

另一个持股平台启程投资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1	刘雪军	447.00	447.00	37.47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	宛清	200.00	200.00	16.77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	胡玉泉	100.00	100.00	8.3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	金国彪	100.00	100.00	8.3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	斯晓成	100.00	100.00	8.3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	吕勇	55.00	55.00	4.6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	杜承明	50.00	50.00	4.1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	吕国东	50.00	50.00	4.1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	游余山	50.00	50.00	4.1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	陈波	20.00	20.00	1.6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	蒙建宁	20.00	20.00	1.6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	通祥投资	1.00	1.00	0.08	境内法人	货币

合计	1,193.00	1,193.00	100.00	--	--
----	----------	----------	--------	----	----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有十次股权转让及九次增加注册资本，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且已完全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受让方均已完全支付股权转让款，各股东完全享有股东权利，相关股份均由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根据智航投资、启程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智航投资、启程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全体合伙人已按照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等规定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及潜在纠纷。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全体股东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出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公司及持股平台智航投资、启程投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补充披露详见本题公司回复部分。

9、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系统，并对管理层、公司法律顾问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涉及诉讼的文书等

经核查，截止本反馈意见书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所示：

(1) 喻成梅因工伤纠纷诉天祥有限、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喻成梅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天祥有限及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各项赔偿款合计2,218,546.80元。本案于2015年11月26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签署说明书之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案是一起提供劳务者责任纠纷，公司在本案中需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从双方提供的证据及开庭审理的情况分析，预估本案公司赔付的金额会超过1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需以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为准。若本案产生二审诉讼，预计二审的判决可能会在2017年初或之后。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具备支付能力，本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为执行本案支付赔偿款而产生经营困难。

(2) 胡江元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诉天祥有限

2015年11月23日，胡江元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天祥有限支付工程款和各项损失合计2,079,898.90元。天祥有限提起反诉，要求胡江元支付赔偿金1,362,016.87元。本案于2015年12月24日开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根据双方证据材料及开庭审理的情况分析，预估本案公司赔付的金额为五六十万左右，实际支付金额需以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为准。若本案产生二审诉讼，预计二审的判决可能会在2017年初或之后。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具备支付能力，本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为执行本案支付赔偿款而产生经营困难。

(3) 广州永熙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诉天祥有限

2015年11月28日，广州永熙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脚手架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天祥有限，请求法院：（1）解除双方签订的《保利紫山花园二期工地轮扣式脚手架租赁合同》；（2）天祥有限向广州永熙利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1,250,413.00元；（3）天祥有限向广州永熙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滞纳金人民币318,374.39元；（4）天祥有限退还租赁物241.38吨。本案于2016年2月25日开庭。2016年9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天祥集团支付广州永熙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各项费用合计1,568,787.39元。天祥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根据双方证据材料及开庭审理的情况分析，预估本案公司赔付的金额会超过1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需以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为准。预计二审的判决可能会在2017年初或之后。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具备支付能力，本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为执行本案支付赔偿款而产生经营困难。

除上述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对外担保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近两年一期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二）公司近两年一期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部分内容。

10、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与各个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子公司浙商信息公司与胡汝良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4年度期初余额4,000,000.00元，当年未新增，胡汝良已于2015年12

月归还上述款项。

2016年1-5月份未新增资金占用。

浙商信息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胡汝良，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按以下方法测算自有资金占用费：月资金占用利息=（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360，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12个月资金占用利息合计，其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总计
应收资金占用费	224,000.00	189,250.00		413,250.00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用（按25%税率计算）	168,000.00	141,937.50		309,937.50
净利润（合并）	42,087,216.67	-8,406,274.51	19,658,864.38	53,339,806.54
占净利润比例	0.40%	-1.69%		0.58%

测算利息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58%。

2) 子公司浙商信息公司与胡刚锋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4年度期初余额5,741,882.00元，报告期内无增减变动。

浙商信息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胡刚锋，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按以下方法测算自有资金占用费：月资金占用利息=（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360，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12个月资金占用利息合计，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总计
应收资金占用费	321,545.39	282,069.95	104,071.61	707,686.95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用（按25%税率计算）	241,159.04	211,552.46	78,053.71	530,765.21
净利润（合并）	42,087,216.67	-8,406,274.51	19,658,864.38	53,339,806.54
占净利润比例	0.57%	-2.52%	0.40%	1.00%

测算利息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00%。浙商信息公司已于2016年6月结清与胡刚锋的资金拆借款，自此，浙商信息公司与其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 汇力建材公司与胡刚锋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4 年度期初余额 29,487,128.00 元, 当期无增减变动。

2015 年度

单位: 元

2015 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 月	29,487,128.00	40,000,000.00		69,487,128.00
12 月	69,487,128.00	7,970,000.00	22,236,110.12	55,221,017.88
合计		47,970,000.00	22,236,110.12	

2016 年 1-5 月

单位: 元

2016 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 月	55,221,017.88	222,045.99		55,443,063.87
2 月	55,443,063.87		26,000,000.00	29,443,063.87
合计		222,045.99	26,000,000.00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次数为 2 次, 2016 年 1-5 月份资金占用次数为 1 次。

汇力建材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胡刚锋,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按以下方法测算自有资金占用费: 月资金占用利息 = (月初余额 + 月末余额) / 2 *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30 / 360,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 12 个月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总计
应收资金占用费	1,651,279.17	3,107,697.84	674,628.07	5,433,605.08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 (按 25% 税率计算)	1,238,459.38	2,330,773.38	505,971.06	4,075,203.82
净利润	42,087,216.67	-8,406,274.51	19,658,864.38	53,339,806.54
占净利润比例	2.94%	-27.73%	2.57%	7.64%

测算利息占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7.64%。2016 年 6 月, 汇力建材公司已结清与胡刚锋所有资金拆借款, 自此, 汇力建材公司不再与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 公司与胡远锋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4 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

1月		10,037,815.92		10,037,815.92
2月	10,037,815.92	18,907.96		10,056,723.88
3月	10,056,723.88	1,018,907.96		11,075,631.84
4月	11,075,631.84		2,481,092.04	8,594,539.80
5月	8,594,539.80	265,890.98	1,800,000.00	7,060,430.78
6月	7,060,430.78	11,032,945.49	1,345,000.00	16,748,376.27
7月	16,748,376.27	32,945.49	3,860,000.00	12,921,321.76
8月	12,921,321.76	3,732,944.96		16,654,266.72
9月	16,654,266.72	232,945.49	1,957,000.00	14,930,212.21
10月	14,930,212.21	332,945.49	1,088,000.00	14,175,157.70
11月	14,175,157.70	232,945.49	644,000.00	13,764,103.19
12月	13,764,103.19	21,467,032.15	25,231,135.34	10,000,000.00
合计		48,406,227.38	38,406,227.38	

单位：元

2015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月	10,000,000.00	1,068,959.16	10,019,891.66	1,049,067.50
2月	1,049,067.50	32,945.49	2,121,577.48	-1,039,564.49
3月	-1,039,564.49	858,254.51		-181,309.98
4月	-181,309.98	32,945.49	160,000.00	-308,364.49
5月	-308,364.49	32,945.49	2,000,000.00	-2,275,419.00
6月	-2,275,419.00	5,211,000.00	10,300,000.00	-7,364,419.00
7月	-7,364,419.00	411,000.00		-6,953,419.00
8月	-6,953,419.00	411,000.00	3,000,000.00	-9,542,419.00
9月	-9,542,419.00	10,166,750.00	1,550,000.00	-925,669.00
10月	-925,669.00		8,374,331.00	-9,300,000.00
11月	-9,300,000.00			-9,300,000.00
12月	-9,300,000.00	10,3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8,525,800.14	38,525,800.14	

注：对胡远锋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负表示公司占用胡远锋资金。

单位：元

2016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月		32,945.49		32,945.49
2月	32,945.49	2,432,945.49		2,465,890.98
3月	2,465,890.98	-267,054.51		2,198,836.47
4月	2,198,836.47	233,215.49		2,432,051.96
5月	2,432,051.96		1,000,000.00	1,432,051.96
合计		2,432,051.96	1,000,000.00	

2014年度资金占用次数为14次，2015年度资金占用次数为31次，2016年1-5月资金占用次数为13次。

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胡远锋，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按以下方法测算自有资金占用费：月资金占用利息=(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360，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12个月资金占用利息合计，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总计
应收资金占用费	658,086.71	-152,698.41	28,440.85	533,829.15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按25%税率计算)	493,565.03	-114,523.81	21,330.64	400,371.86
净利润	42,087,216.67	-8,406,274.51	19,658,864.38	53,339,806.54
占净利润比例	1.17%	1.36%	0.11%	0.75%

测算利息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75%。公司已于2016年6月结清了与胡远锋所有资金拆借款，自此，公司不再与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5) 汇祥广告公司与胡远锋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月	2,965,000.00		3,050.50	2,961,949.50
2月	2,961,949.50		3,000.00	2,958,949.50
3月	2,958,949.50		3,000.00	2,955,949.50

4月	2,955,949.50		3,000.00	2,952,949.50
5月	2,952,949.50		5,000.00	2,947,949.50
6月	2,947,949.50		3,000.00	2,944,949.50
7月	2,944,949.50		3,000.00	2,941,949.50
8月	2,941,949.50		3,000.00	2,938,949.50
9月	2,938,949.50		3,000.00	2,935,949.50
10月	2,935,949.50		3,000.00	2,932,949.50
11月	2,932,949.50		3,000.00	2,929,949.50
12月	2,929,949.50		3,000.00	2,926,949.50
合计			38,050.50	

单位：元

2015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月	2,926,949.50		3,000.00	2,923,949.50
2月	2,923,949.50		3,000.00	2,920,949.50
3月	2,920,949.50		3,000.00	2,917,949.50
4月	2,917,949.50		3,000.00	2,914,949.50
5月	2,914,949.50		3,000.00	2,911,949.50
6月	2,911,949.50		3,000.00	2,908,949.50
7月	2,908,949.50		3,000.00	2,905,949.50
8月	2,905,949.50		3,000.00	2,902,949.50
9月	2,902,949.50		3,000.00	2,899,949.50
10月	2,899,949.50		3,000.00	2,896,949.50
11月	2,896,949.50		2,896,949.50	
合计			2,926,949.50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占用。

汇祥广告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胡远锋，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按以下方法测算自有资金占用费：月资金占用利息=（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360，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12个月资金占用利息合计，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总计
应收资金占用费	164,959.29	127,218.29		292,177.58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 (按 25% 税率计算)	123,719.47	95,413.72		219,133.19
净利润	42,087,216.67	-8,406,274.51	19,658,864.38	53,339,806.54
占净利润比例	0.29%	-1.14%		0.41%

测算利息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0.41%。

6) 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腾劳务公司) 与胡泉锋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4 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 月	2,962,000.00		3,000.00	2,959,000.00
2 月	2,959,000.00		13,000.00	2,946,000.00
3 月	2,946,000.00		3,000.00	2,943,000.00
4 月	2,943,000.00		3,000.00	2,940,000.00
5 月	2,940,000.00		3,000.00	2,937,000.00
6 月	2,937,000.00		3,000.00	2,934,000.00
7 月	2,934,000.00		3,000.00	2,931,000.00
8 月	2,931,000.00		3,000.00	2,928,000.00
9 月	2,928,000.00		3,000.00	2,925,000.00
10 月	2,925,000.00		3,000.00	2,922,000.00
11 月	2,922,000.00		3,000.00	2,919,000.00
12 月	2,919,000.00		3,000.00	2,916,000.00
合计			46,000.00	

单位: 元

2015 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 月	2,916,000.00		3,000.00	2,913,000.00
2 月	2,913,000.00		14,000.00	2,899,000.00
3 月	2,899,000.00		3,000.00	2,896,000.00

4月	2,896,000.00		3,000.00	2,893,000.00
5月	2,893,000.00		3,000.00	2,890,000.00
6月	2,890,000.00		3,000.00	2,887,000.00
7月	2,887,000.00		3,000.00	2,884,000.00
8月	2,884,000.00		3,000.00	2,881,000.00
9月	2,881,000.00		3,000.00	2,878,000.00
10月	2,878,000.00		3,000.00	2,875,000.00
11月	2,875,000.00	2,917.07	5,297.44	2,872,619.63
12月	2,872,619.63		2,872,619.63	
合计		2,917.07	2,918,917.07	

2014年未发生资金占用，2015年资金占用次数为1次，2016年1-5月份未发生资金占用。

中腾劳务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胡泉锋，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按以下方法测算自有资金占用费：月资金占用利息=（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360，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12个月资金占用利息合计，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总计
应收资金占用费	164,374.00	136,749.62		301,123.62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 （按25%税率计算）	123,280.50	102,562.22		225,842.72
净利润	42,087,216.67	-8,406,274.51	19,658,864.38	53,339,806.54
占净利润比例	0.29%	-1.22%		0.42%

测算利息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42%。

7) 汇力建材公司与欧瑞装饰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4年、2015年未发生资金占用。

2016年1-5月

单位：元

2016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月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	-----------	--	-----------

2016年1-5月资金占用次数为1次。

汇力建材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欧瑞装饰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按以下方法测算自有资金占用费：月资金占用利息=（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360，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12个月资金占用利息合计，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总计
应收资金占用费			126.88	126.88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按25%税率计算）			95.16	95.16
净利润	42,087,216.67	-8,406,274.51	19,658,864.38	53,339,806.54
占净利润比例			0.00%	0.00%

测算利息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足0.01%。汇力建材公司已于2016年6月结清了与欧瑞装饰公司所有资金拆借款，自此，汇力建材公司不再与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8) 公司与天工装卸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4年、2015年未发生资金占用。

2016年1-5月

单位：元

2016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月		19,034,477.07	19,034,477.07	
4月		5,125,000.00		5,125,000.00
5月	5,125,000.00	500,000.00	180,000.00	5,445,000.00
合计		24,659,477.07	19,214,477.07	

2016年1-5月资金占用次数为8次。

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天工装卸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按以下方法测算自有资金占用费：月资金占用利息=（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360，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12个月资金占用利息合计，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总计
应收资金占用费			28,447.19	28,447.19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按 25% 税率计算)			21,335.39	21,335.39
净利润	42,087,216.67	-8,406,274.51	19,658,864.38	53,339,806.54
占净利润比例			0.11%	0.04%

测算利息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0.04%。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结清了与天工装卸公司所有资金拆借款，自此，公司不再与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9) 公司与东圃筑祥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4 年、2015 年未发生资金占用。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2016 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 月		131,665,000.00	89,792,823.20	41,872,176.80
2 月	41,872,176.80	3,925,000.00	20,960,000.00	24,837,176.80
3 月	24,837,176.80	40,000.00	24,877,176.80	
4 月		4,051,000.00	-177,167.61	4,228,167.61
5 月	4,228,167.61	332,000.00		4,560,167.61
合计		140,013,000.00	135,452,832.39	

2016 年 1-5 月资金占用次数为 25 次。

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东圃筑祥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按以下方法测算自有资金占用费：月资金占用利息=（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360，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 12 个月资金占用利息合计，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总计
应收资金占用费			265,413.82	265,413.82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按 25% 税率计算)			199,060.36	199,060.36
净利润	42,087,216.67	-8,406,274.51	19,658,864.38	53,339,806.54

占净利润比例			1.01%	0.37%
--------	--	--	-------	-------

测算利息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0.37%。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结清了与东圃筑祥公司所有资金拆借款，自此，公司不再与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资金拆出外，还存在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报告期内资金拆入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2014 年期末占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占用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占用
汇力建材公司	东圃筑祥公司	100,000.00	249,872.00	4,952,979.76
公司	胡刚锋	5,400,000.00	25,847,099.65	26,028,349.65
公司	欧瑞装饰公司	19,630,101.79	13,742,865.31	12,973,346.67

公司占用的关联方资金，除对欧瑞装饰公司的资金占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按以下方法测算资金占用费：月资金占用利息=（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0/360，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 12 个月资金占用利息。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总计
应付资金占用费	286,533.33	411,006.59	534,728.81	1,232,268.73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按 25% 税率计算）	214,900.00	308,254.94	401,046.60	924,201.55
净利润	42,087,216.67	-8,406,274.51	19,658,864.38	53,339,806.54
占净利润比例	0.51%	-3.67%	2.04%	1.73%

结合上述数据，综合考虑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未确认的利息支出 924,201.55 元，未确认的利息收入合计为 5,981,745.20 元，合计未确认的财务费用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为 4.99%，考虑到实际控制人胡刚锋无偿以自有财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且测算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故公司未对资金占用收取费用。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制定相应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能够按照《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或相应承诺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挂牌条件。

11、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说明、公司机构股东及自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说明文件、公司机构股东及自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资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查询结果，补充法律意见书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类型/职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1	天祥集团	申请挂牌公司	91330783760197272Y	浙江省东阳市东义路

序号	名称/姓名	类型/职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220号
2	中祥建材	全资子公司	91330783307509100G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2-3号701室
3	景祥门业	全资子公司	330783000145091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2-3号701室
4	浙商信息	全资子公司	91440101673499352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4号1026号1028号701房自编之三（仅限办公用途）
5	汇力建材	全资子公司	91440101786090422C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4号1026号1028号701房自编之六（仅限办公用途）
6	汇祥广告	全资子公司	913307830620172112	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南路98、100、102号三楼
7	容联科技	控股子公司	91440104596180179P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0号506房（仅限办公用途）
8	胡刚锋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3072419761209****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清溪村****
9	胡远锋	董事、副总经理	33072419811225****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05号****
10	李盛勇	董事、副总经理	44010319620818****	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二号大院****
11	刘万贵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4092319720427****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碧泉居****
12	刘雪军	董事、副总经理	360102197310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13	金国彪	监事会主席	33072419760808****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尚侃村****
14	陆江锋	监事	33072419820111****	浙江省东阳市画水镇陆宅村****
15	张敏	职工代表监事	44140219820525****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8号****
16	程连富	副总经理	34082719701014****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07号****
17	胡玉泉	副总经理	33072419771123****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清溪村****

序号	名称/姓名	类型/职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18	黄旭	副总经理	44080319730808****	广州市海珠区富利街4号****
19	孙永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3040219650303****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东路河畔广场星河阁****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项目组在全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查询，上述法人及自然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12、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相关私募基金、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询、

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取得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2）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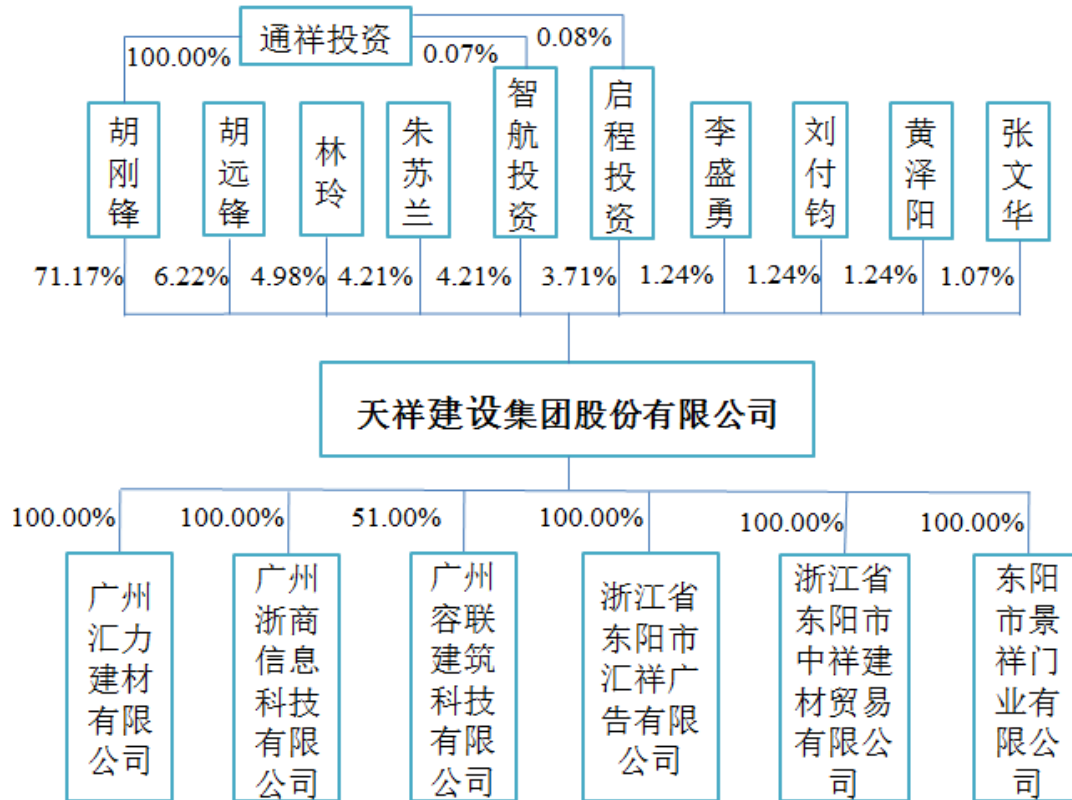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基金备案情况及异常情况、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确认函。

（3）分析过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且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且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智航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6KU84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西园社区新南路 2-2 号七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胡刚锋）
出资额	1,3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启程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6KW4Q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西园社区新南路 2-1 号七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胡刚锋）

公司名称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9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通祥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1B28Q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南路 98、100、102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胡刚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不含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外）。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航投资、启程投资对公司的出资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而且只对公司进行了投资。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刚锋持有全部权益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因此，智航投资、启程投资、通祥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核查结论

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股东由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组成。机构股东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机构股东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或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专业机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投资天祥有限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持有其他企业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13、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过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查阅公司所属行业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情况；查阅相关国家政策；查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质证书、许可以及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报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等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资料、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古典园林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电安装。

公司主要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与土建装修施工。

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10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1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1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9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2005年4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5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年3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7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77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2007年10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9日	国务院令第653号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令第393号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1日	国务院令第279号
1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3年2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令第115号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2015年1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令第160号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与土建装修施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公司日常业务归类为“高层建筑与空间结构技术开发”、“新型建筑结构系统开发”，属于其他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压缩和疏导过剩产能。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推动建筑工业化。研究和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门窗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通用性、可置换性，以标准化推动建筑工业化；提高建筑构配件的工业化制造水平，促进结构构件集成化、模块化生产；鼓励建设工程制造、装配技术发展，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一些适用工程上采用制造、装配方式，进一步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

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

国家对建筑业的产业政策的指导意见是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公司日常开展业务，一直遵从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研发新型工艺技术以降低成本、提升安全水平、改善用户体验。公司从信息搜集、项目筛选、项目投标、到采购模式均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并对施工流程、进度、质量进行管理与控制，减少污染，提高工程质量安全。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房屋建筑业行业涉及的政府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或建筑业管理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接受中国建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引导和服务。此外，建筑装饰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筑行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进行管理，以规范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并规范建筑工程行业市场。推出的一系列市场准入政策包括住建部于 2015 年 1 月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住建部于 2006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在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为了规范建筑业市场行为，加强建筑业市场监督管理，引导建筑业市场健康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印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本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同时废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需取得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建筑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014033078374	2013.05.30 -2016.05.19（已经延期，现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6.04.01-2017.04.0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33052739	2016.05.19 -2021.03.04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3020963	2016.01.31- 2021.01.3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31-2021.01.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31-2021.01.3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31-2021.01.31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233025730	2014.05.15-2019.05.14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64436	2016.05.09-2019.05.08
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25730	2016.05.09-2019.05.08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05]070430	2015.01.20-2018.01.2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广东海关内港	4401966DTG	2015.09.09-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不存在须经相关主管机关前置许可的情形，也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古典园林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与土建装修施工。

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除公司已取得的本反馈回复意见回复4)部分中已经列明的资质证书外，公司无需再另行取得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其他业务证书。

2016年7月15日，公司已取得东阳市建筑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天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建设施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分公司凡是涉及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考察的，均在各自注册地的住建主管部门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质量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及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业务开展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过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从事核准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2016年5月已经到期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已经成功延期，现有效期至2021年3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工程施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建立了有效地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所属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亦未出现吊销资质证书所需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过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依法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的业务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过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14、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

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筑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作出了明确规定：承接施工合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以上或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以上的科技、教育、文化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或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公司的签订的施工合同大部分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承接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5) 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补充披露详见本题公司回复部分。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回复：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是通过比价的形式选择最终的供应商；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系参与招投标获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所有工程项目均采用投标方式取得，没有工程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取得。公司所投标的来源有客户定向邀标及公开渠道两种方式：当客户有相关采购意向的时候，公司会及时获取信息并沟通跟进，客户会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发起招标邀请；公司也会通过公开的招标网站获取部分客户的信息。公司的招标模式主要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要求进行，其中一部分为邀请招标，一部分为公开招标。

.....

公司制订了《项目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投标的程序、方法以及各人员责任均做了明确规定，同时严禁商业贿赂和围标行为。

公司签署合同的招投标程序如下：

1.1、招标信息获取；

1.2、招投标准备会议：明确是否参与投标、投标负责人、投标材料负责人、讲标人；

1.3、投标准备工作：进一步收集、确认招标相关信息、投标材料准备、讲标材料准备；

1.4、投标材料审核及商务、技术方案讨论会：对投标材料初稿进行审核、讨论，明确投标的商务技术方案，讲标 PPT 试讲；

1.5、投标材料打印、密封及投递：对审核通过的投标材料进行打印、盖章和密封，密封后的招标材料根据招标公司要求和具体情况，通过邮寄或派人现场投递；

1.6、开标及讲标：根据招标公司要求，现场对招标进行响应和解释。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部

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重的情况如下：

1)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合同总数量	8	14	8
2	招投标合同数量	8	14	8
3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100	100	100

2)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合同总金额(元)	1,406,689,748.12	1,601,039,264.00	2,381,390,931.00
2	招投标合同金额(元)	1,406,689,748.12	1,601,039,264.00	2,381,390,931.00
3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100	100	100

3) 来自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销售收入(元)	1,021,897,346.41	2,496,134,601.99	2,431,672,115.08
2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元)	1,021,897,346.41	2,496,134,601.99	2,431,672,115.08
3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100	100	100

.....”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
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

招标文件；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业务合同、招标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所有工程项目均采用投标方式取得，没有工程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取得。公司所投标的来源有客户定向邀标及公开渠道两种方式：当客户有相关采购意向的时候，公司会及时获取信息并沟通跟进，客户会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发起招标邀请；公司也会通过公开的招标网站获取部分客户的信息。公司的招标模式主要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要求进行，其中一部分为邀请招标，一部分为公开招标。

公司在广州、佛山、中山、东莞、南宁、合肥、西安、南京、海南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和地产开发及装饰装修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遍布珠江三角洲、华南片区及中部等国内经济活跃的省、市地区，以承担超高、大跨、新型等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施工为优势和强项。其中经营合约中心负责在广州、佛山、中山、东莞、南宁、合肥、西安、南京、海南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各市招投标网、广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江苏省发改委、广东省发改委，各市级发改委网等各建筑工程招投标信息发布网站搜集项目信息。选取合适的项目由经营合约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进行筛选并初步确定可行的项目，报经分公司、总公司负责人审批同意，启动投标工作。

根据项目招标公告的内容，公司在网上进行报名参与电子标，现场报名参与纸质标。需资格预审项目由经营合约中心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后审项目由经营合约中心统筹。经营合约中心编制资信文件，工程技术中心编制技术标部分、预算部编制商务部分。经区域公司、总公司负责人审批，进行投标。

公司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均能严格依法投标，严格杜绝采用向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行贿、向商业主体进行商业贿赂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公司制订了《项目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投标的程序、方法以及各人员责任均做了明确规定，同时严禁商业贿赂和围标行为。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为招投标及协商采购，公司获得销售合同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前五大客户信息；下载并查阅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

(2) 事实依据

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1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保利地产全资子公司）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保利地产全资子公司）
2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3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4	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有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前述客户只有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经项目组查阅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任何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同部分涉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无。

15、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部分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装饰装修业务，其中还有少量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建了天誉半岛、百信广场、美的皇朝比华利、云浮奥园城市天地、珠海国际马戏城（配套马戏酒店）、南宁天誉花园、合肥保利香槟国际、海陵岛保利十里银滩、东平新城、西安曲江春天花园、嘉裕酒店、赫基国际大厦、南宁大唐盛世、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等一大批优质工程，总计施工面积约 900 万平方米。多年来，公司的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拥有省优质工程 12 项，市优工程 20 项，省样板工程 5 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装饰装修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具有代表性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饰装修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主要有厂房、写字楼、住宅、酒店、展览馆、商住楼等多个产品系列，其中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以及客户	工程图样	工程类别及基本情况	应用的技术以及获得的荣誉
1	天誉半岛 (天誉地产)		本项目主要由住宅、办公及其配套设施等组成。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洲头咀，规划总用地约 86,557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5,524 平方米。	应用了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以及公司的工法。2015 年获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2	百信广场 (保利地产)		本项目为商住楼。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路新市松岭原广州广播设备厂，包括 4 层地下室，3 层裙楼及 2 栋 26 层塔楼，建筑高度 98.8m，总建筑面积 157,884.7m ² 。	应用了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以及公司的工法。2015 年获年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程。

3	美的皇朝 比华利 (美的地 产)		本项目为住宅楼。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包括 1-534#和 1-535#两栋高层，总建筑面积约 40,000m ² 。	2015 年获佛山市优良样板工程、佛山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4	云浮奥园 城市天地 (奥园地 产)		本项目为住宅楼。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128 号地块，总建筑面积 54,000m ² 。	应用了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以及公司的工法。2015 年度云浮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5	珠海国际 马戏城 (长隆地 产)		本项目为酒店。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路，东邻长隆马戏馆，西邻长隆珠海工程，南邻长隆停车场，北邻长隆海洋王国公园，总建设规模 56,126.35m ² 。	应用了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以及公司的工法。2014 年度珠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	南宁天誉 花园(天 誉地产)		本项目为住宅楼。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延庆路东侧。主要为住宅建筑，共 53 栋，层数为 20~45 层不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108.69 万 m ² 。	应用了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以及公司的工法。2016 年 5 月获得天誉南宁公司颁发优秀项目部荣誉称号；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7	合肥保利 香槟国际 (保利地 产)		本项目为住宅楼。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科学大道交口，建筑面积 400,000m ² 。	应用了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整体爬架以及公司的工法。2012 年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2013 年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8	海陵岛十里银滩 (保利地产)		本项目为 旅游住宅楼 。海陵岛十里银滩位于阳江市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总建筑面积 273,730.62m ² 。	应用了 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以及公司的工法 。项目的部分仍在建；2016 年获阳江市双优工程、阳江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9	保利东平新城 (保利地产)		本项目为 住宅楼 。工程分为东嘉花园、东悦一期、东悦二期、东旭花园，合计东嘉花园、东悦一期、东悦二期、东旭花园，总建筑面积共 450,000m ² ，合同总价 700,000,000 元。	应用了 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以及公司的工法 。2015 年获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样板工地、佛山市安全文明优良样板工地、佛山市优良样板工程。
10	保利·曲江春天花园 (保利地产)		本项目为 住宅楼 。位于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总建筑面积 72,950.11m ² ，工程总造价 1.14 亿元。	应用了 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以及公司的工法 。2014 年西安市文明工地、西安市建筑结构示范工程，2014 年度省级文明工地、陕西省优质结构结构工程。
11	商务办公楼（自编号赫基国际大厦） 地上建筑工程		本项目为 商业楼 。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 A 区，是一座具有标志性的现代化综合商务大楼（酒店、写字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 万 m ² 。深度：14.3m，建筑总高度：193.8m；建筑层数：-3 层/41 层。	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整体爬架、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钢结构技术 。已通过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程的评审工作。
12	大唐盛世 (大唐地产)		本项目为 住宅楼 。名称为“大唐盛世 2#、3#、4#、8#、9#楼及其地下室”，位于南宁市邕宁区天坛路 38 号。该工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8.3 万 m ² ，总造价 2 亿元。	应用了 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以及公司的工法 。已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13	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 (MakerTown) 一组团 (天誉地产)		本项目为商业楼。位于广西省南宁市五象新区, 濒临邕江南岸, 地上设有 21 栋塔楼, 总建筑面积为 677,208.13m ² , 总造价约 12 亿元。	应用了粗直径钢筋机械连接技术、冷轧带肋钢筋应用技术、整体爬架、早拆模成套技术、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BIM 技术。本地块内将会建起世界第九高楼、南宁第一高楼东盟塔。
----	----------------------------------	---	--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是指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 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 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公司装饰装修项目主要有酒店、公寓等工程的装饰装修, 具体标志性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以及客户	工程图样	工程类别及基本情况	应用的技术以及获得的荣誉
1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 A6 栋公共部分室内装修工程 (天誉地产)		本项目为住宅楼。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洲头咀地块, 建筑面积约为 16,597.19m ² 。工程范围是 A6 栋首层至四十五层公共区域及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总造价约为 3,000 万元。	应用了公司的工法。一线临江, 270 度环江超大江景面, 城央半岛三江汇聚美景。国际知名机构主笔设计。
2	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 (配套马戏酒店) 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长隆地产)		本项目为酒店。位于珠海横琴, 建筑面积约为 155.62m ² , 工程范围包括 5 套主题样板房, 工程总造价约为 49 万元。	应用了公司的工法。酒店以典型欧洲小镇为蓝本, 打造充满欧洲小镇特色的异国风情。酒店拥有多款马戏主题客房。

3、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指城市生活配套的各种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如城市道路、桥梁、地铁、城市广场、城市绿化等的建设。公司市政工程项目主要有广场、城市道路、小区道路, 具体标志性建筑情况如下:

序	工程名称	工程图样	工程类别及基本情况	应用的技术以及
---	------	------	-----------	---------

号	以及客户			获得的荣誉
1	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建设项目三号路工程（保利地产）		三号路工程为海陵岛十里银滩项目一期工程市政配套项目，道路全长736m，红线宽度8m，设计车速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III级支路，双向2车道，工程总造价约为100万元。	海陵岛十里银滩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83万平方米，项目规划有18洞全海景高尔夫球场、海景高层住宅、五星级酒店和低密度别墅等。
2	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建设项目四号路工程（保利地产）		四号路工程为海陵岛十里银滩项目一期工程市政配套项目道路全长305m，红线宽度7m，设计车速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III级支路，双向2车道，工程总造价约为120万元。	海陵岛十里银滩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83万m ² ，项目规划有18洞全海景高尔夫球场、海景高层住宅、五星级酒店和低密度别墅等。
3	37省道（迎宾大道-塘西）改造工程二期		两侧人行道、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排水管道新建及改建等。	街道建设
4	吴宁街道社区卢宅		本项目为三改一拆旧住宅截污纳管改造工程，施工面积为混凝土道路面积约3,709 m ² ，造价为187万元。	三改一拆旧住宅截污纳管改造
5	东阳市白云街道洞口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价为72万元。	生活污水治理

（2）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可以体现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的相

关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资质和员工情况”部分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开展业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1)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资质较为齐全。

2) 公司在实践过程中积累起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和技術经验，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通过一线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总结出一系列先进工法和专利。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获授权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近年来获得省级工法 7 项，控股子公司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建设工程施工行业的多年从业经历，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524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工程师等职称的约 26 人，一级建造师、建造师、结构师等各类注册工程师 53 名；控股子公司现有博士研究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11 人，高级工程师等职称的 12 人。

公司利用上述关键资源要素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施工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国内建筑行业主要可分为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天祥集团一直在大力推广“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大力推广应用建设部的十项新技术。通过十多年来的发展与奋斗，已经在深基坑支护技术、大型钢结构焊接与吊装技术、新型爬模板和爬架子技术、新型模板（含铝合金模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技术、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大跨度大空间施工技术、施工信息化技术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和开发了很多新型技术成果，目前公司拥有实用

新型专利 13 项、省级工法 7 项、控股子公司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省级建筑业科技推广示范工程多项等技术成果，并于 2014 年成立了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有技术省级工法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证明文件	取得时间
1	装配箱网梁空心楼盖施工工法	豫建建[2014]88 号河南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8
2	采空区多孔超大直径钢波纹管涵施工工法	豫建建[2014]88 号河南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8
3	屋面 U 型管太阳能集热器施工工法	豫建建[2014]88 号河南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8
4	劲性砼钢构快速安装校正施工工法	豫建建[2014]88 号河南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8
5	高层建筑铝合金整体模板系统施工工法	豫建建[2014]88 号河南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8
6	反力墙、反力地板施工工法	晋建质字[2014]136 号山西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4.07.08
7	高水位超深基础后浇带施工工法	陕建函[2011]951 号陕西省省级工法证书	2011.12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以保持并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工程施工技术是公司的核心和主导技术，除了来源于国家建筑行业的传统施工技术，公司施工队伍在长期的施工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总结，并遵循国家和省市各级的工程建设标准，逐步创新出一套合适公司施工特色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公司跟踪现代建筑技术发展趋势，以交流、培训等多种形式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有技术力量的努力创新和转化发展为企业自身的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工法和专利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实际控制人胡刚锋承诺：保证公司所拥有的工法和专利不存在侵权的情形。如果涉及侵权，胡刚锋对可能引起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3、在研重点技术开发项目

由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已经开始向绿色、环保的工厂化生产方式过渡。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和政策洞察力，很早之前便在建筑产业化生产方式方面进行探索，开始在部分工程上推进铝模，实行薄抹灰，楼梯、构建预制，市政先行，园建先行等先进的施工技术与方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的重点技术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合作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型
1	基于预模一体化技术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体系研发及产业化	企业自立项目	自研	绿色建筑技术	新技术

注：项目来源是指国家技术创新计划项目、国家 863 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他省部级以上重点开发项目（请注明）、国际合作项目、企业自立项目、其他项目。

技术领域请参考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于 2004 年 4 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项目类型：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基础研究、新服务、软课题等。

（3）能够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部分进行披露。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天祥集团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是主营业务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6、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

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进行披露，相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都在内。并补充了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具体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300,000,000.00 元以上合同，以时间为序）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 3、4 号回建安置点项目（天誉花园）良庆社区 3、4、5、6 号地块建设工程	1,285,318,750.00	2014.3.8	正在履行：已确认收入是 636,442,846.00 元，已发生成本是 566,226,581.00 元，完工进度为 49.52%。
2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保利东江首府项目（第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392,300,000.00	2010.7.1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 A2A3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381,000,000.00	2013.4.26	正在履行：已确认收入是 235,481,180.00 元，已发生成本是 192,753,159.00 元，完工进度为 61.80%。

4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阳江市保利银滩 项目 F、J、K、M、 Q1、T 区工程	310,206,800.00	2013.10.3 0	正在履行：已确认收 入是 231,317,495.00 元，已发生成本是 205,948,510.00 元， 完工进度为 74.61%。
---	--------------------	------------------------------------	----------------	----------------	--

公司的客户一直以来都比较稳定，由于单个工程周期长、持续数年，一个施工分包商往往将不同地区的多个工程分包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与一个施工分包商发生的工程费用的总额是由几份正在履行的合同发生金额叠加起来的总和，存在与同一个施工分包商签订的一些金额较小的合同，未在重大销售合同中披露的情况。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重大物料采购合同（实际发生额 53,000,000.00 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1	佛山市粤晖隆商 贸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协议	2013.5.21	正在履行：已采购 317,620,177.40 元，已付款 288,948,944.20 元,应付账款 28,671,233.20 元。
2	安徽顺朝物资有 限公司	钢材	框架协议	2012.12.6	正在履行：已采购 226,367,854.00 元，已付款 210,312,274.90 元,应付账款 16,055,579.10 元。
3	广州市天河区东 棠诚繁建材信息 咨询服务部	钢材	框架协议	2013.5.21	履行完成，实际采购 93,084,447.45 元。
4	广州市天河区珠 江新城金戈建材 经营部	钢材	框架协议	2013.5.21	正在履行：已采购 109,332,648.10 元，已付款 103,037,047.20 元,应付账款 6,295,600.90 元。
5	广州市天河区东 圃优材建材技术 咨询部	钢材	框架协议	2014.3.10	正在履行：已采购 114,389,395.90 元，已付款 114,389,395.90 元,应付账款 0 元。
6	浚江区鑫华东装 饰材料商行	钢材	框架协议	2014.3.10	履行完成，实际采购 99,621,006.61 元。

7	广西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框架协议	2014.3.1	正在履行：已采购55,045,995.48元，已付款37,082,259.84元，应付账款17,963,735.64元。
8	合肥天柱包河特种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框架协议	2013.5.21	正在履行：已采购62,953,385.65元，已付款53,364,910.69元，应付账款9,588,474.96元。
劳务采购合同（实际发生额9,400,000.00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1	袁勇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项目6、19-21附属商业、地库	框架协议	2013.9.30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33,115,210.48元。
2	广西二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南宁天誉花园	框架协议	2015.9.23	正在履行：已采购28,209,502.95元，已付款25,523,313.65元，应付账款2,686,189.30元。
3	西安广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保利丈八双水磨安置小区	框架协议	2015.4.1	正在履行：已采购26,731,170.98元，已付款22,394,900.60元，应付账款4,336,270.38元。
4	李朝信	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项目	框架协议	2013.12.30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30,306,420.00元。
5	李朝信	百信广场五期项目	框架协议	2013.12.1	正在履行：已采购9,608,100元，已付款9,608,100.00元，应付账款0元。
6	李南方	广州洲头咀项目二期基坑和土	框架协议	2013.6.1	正在履行：已采购110,434,180.50元，已付款110,007,759.80元，应付账款426,420.70元。
7	尹正华	天利广场项目	框架协议	2014.5.1	履行完毕，实际采购26,553,877.18元。
8	王升友	南宁天誉花园	框架协议	2015.9.23	正在履行：已采购78,295,086.55元，已付款76,123,625.20元，应付账款2,171,461.35元。
9	石国寿钢筋班组	南京保利兰台花园	框架协议	2013.9.1	正在履行：已采购623,361,131.03元，已付款58,249,876.54元，应付账款4,086,254.49元。

10	化工部郑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天誉花园	框架协议	2015.9.23	正在履行：已采购18,210,595.72元，已付款16,677,704.00元，应付账款1,532,891.72元。
11	广州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利中山林语花园（二期）	框架协议	2013.4.5	正在履行：已采购34,511,946.02元，已付款34,508,865.40元，应付账款3,080.62元。

由于公司处于建筑行业，施工量、时间以及劳动成本有高度不确定性，随着季节性与市场性的波动较频繁，因而公司往往更倾向于签订框架协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库存和运输等各方面压力，采用少量多次向部分供应商采购，从而单次合同金额较小，存在在某一期间累计采购金额较大，但未在重大采购合同中披露的情况。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2）报告期内存在的借款、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部分进行披露。

其中，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说明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负债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17、公司2015年亏损。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阶段、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亏损或较低原因。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2015年净利润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00万元增加至16,072.00万元，由高管胡远锋、林玲分别增资1,000.00万元、800.0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智航投资、启程投资分别增资675.50万元、596.50万元，合计增资3,072.00万元，增

资价格为 2.00 元/每一元出资额。每股出资额的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次股权对外转让价格，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股东朱苏兰将其持有公司 9.72% 的股权以 3.50 元/每一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盛勇、刘付钧、黄泽阳和张文华。上述高管增资价格 2.00 元/每一元出资额与对外转让价格 3.50 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差额(1.50 元/每一元出资额)乘以增资额 3,072.0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 4,608.0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计提了 4,608.00 万元管理费用所致，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7.70 万元、4,213.06 万元及 2,069.8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对公司 2015 年亏损的原因进行了披露。

1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 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 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

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合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公司合并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联科技）主要系行业发展需要所致。

作为支柱产业的建筑施工，在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不仅地位不断增强，更因其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巨大吸纳作用，已成为社会经济稳定的关键。然而，建筑施工业还存在利润微薄，债务负担沉重，技术创新投入不足，法律不健全，市场秩序混乱、对社会环境污染等问题，要实现建筑施工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需要加强市场整顿，需要大力推进企业改革，需要积极争取国家的相关优惠和支持政策。同时，还需要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行业协会组织建设。未来国家将大力扶持新型建筑行业，而容联科技目前正在研发的 PI 体系，属于建筑行业技术的一个突破。

容联科技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其开发的 PI 装配式建筑体系（以下简称 PI 体系），该体系是部品预制代替传统的构件预制，打破了传统工业化体系对模具的依赖，将结构构件模板与钢筋笼组合成为整体，用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在工厂制作成为自平衡一体化体系；将成型的一体化钢筋笼模板运输至工地现场，并完成吊装；一次性浇筑混凝土，一体化的钢筋笼模板通过自平衡体系承受施工荷载，无需另行设置施工支撑；模板采用新型环保水泥纤维板，施工完成后不拆除，与主体结构成为一体；围护分隔墙也在工厂制作自平衡模板，在现场浇筑轻质填充料，与主体结构同时施工，无缝连接。实现了四个一体化：即“模板与钢筋笼一体化、模板与结构一体化、围护系统与结构一体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容联科技在其研发过程中遇到了资金等方面的瓶颈，需要外部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对公司进行支持。而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也在寻找新的行业发展技术，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通过购买容联科技 51% 的股权，从而达到双方战略合作的目的。

本次收购经过天祥集团及容联科技双方股东会的一致同意，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合并作价以公司实收资本为基数，按照公司取得的股权 1:1 进行股权转

让金额，股权转让作价 102 万元。由于目前容联科技尚处于经营初期，公司相关的经营情况尚未正式开展，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为原始投资资本的基数，符合公司和容联科技原始股东双方共同的利益。

合并期间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5 月，容联科技本期净利润为-436,529.1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389,985.29 元，上述合并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请公司补充披露：（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形成的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本次合并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公司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后，按照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2.00 万元确认为合并成本，同时增加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入账，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1) 本次合并基本情况见下表：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容联科技	2016 年 3 月 1 日	102.00 万元	51.00	股权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容联科技	2016 年 3 月 1 日	办妥工商变更		-436,529.1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容联科技
合并成本	
现金	1,02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0,000.00
-------------------	--------------

请公司补充披露：（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购买方一般应于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反映其于购买日开始能够控制的经济资源情况。公司财务已将容联科技自 2016 年 3 月 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被合并方为广州容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通过了解被合并方基本情况，并核查了被合并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取得被合并方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被合并方的涉税征信情况、查看被合并方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和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 月 31 日，容联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盛勇、刘付钧、容柏生、张文华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经工商核准变更登记，容联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各个股东，以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款已交割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并经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公司以上合并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工商核准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浙江省东阳市税务局亦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的年 10 月 30 日止，

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在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和潜在纠纷。合并的程序、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项目组对容联科技收购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了审计，了解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收购基准日容联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 1,826,514.39 元，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73,485.61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负数，主要系初期经营阶段的各项费用支出。目前容联科技主要出于经营初期，相关业务尚未正式开展，前期主要系技术类的研发。容联科技因自身发展遇到了一定的资金瓶颈，需要借助外部投资方的帮助进行进一步的研发，公司目前也需要寻求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基于该基础上达成收购意向。公司股权定价以实收资本为基数，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确认为股权转让价，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容联科技成立初期，业务模式单一，财务核算简单，公司未聘请专职会计对公司账务进行核算，由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专业的代理记账业务。2016 年开始，公司已聘请专职会计并建立相应的财务制度。项目组对容联科技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调整事项。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被合并方容联科技财务规范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容联科技合并前股东系李盛勇、容柏生、刘付钧、张文华，上述个人在公司取得容联科技股权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将该次合并按照非同一

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并从办妥工商变更日起，将容联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合并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合并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9、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公允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并发表充分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类型的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胡汝良	钢管扣件租赁费	10,971,801.70	1,281,376.79	316,399.93
胡汝良	劳务费	714,966.67	606,883.33	155,089.21

相对公司体量来说，公司向关联方-胡汝良进行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且该类业务处于完全竞争市场，公司较易取得其他供应商，公司向胡汝良采购相关服务，主要是基于简单方便考虑，不存在对其依赖。

此外，项目组取得公司 2016 年的钢管扣件（包含钢管、碗扣）租赁费进行公允性测试，详见下表：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16年1-5月采购额	关联方采购价	外部单位
钢管租赁费	3,150,000.00	100 元/月/吨	108 元/月/吨
碗扣租赁费	7,821,801.70	0.022 元/天/米	0.023 元/天/米

公司关联方租赁费价格与外部单位价格差异不大，部分外部单位定价高于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司自成立股份公司以后，已逐渐清理上述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六租赁给子公司汇力建材，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4,20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的房租费用。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三租赁给子公司浙商信息，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1,20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的房租费用。

胡刚锋将其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街 1024、1026、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一租赁给广州分公司，租赁期为 2013.11.01-2016.12.31，月租金 37,380.00 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免于支付该期间的房租费用。

胡刚锋出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上述房屋租赁予以免收租金，上述房租费用对报告期整体利润影响为 93.05 万，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09	314.63	312.76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胡刚锋、胡汝良、朱苏兰 [注 1]	1,487.00	2015-08-18	2016-08-17	否
	1,371.00	2015-11-11	2016-11-10	否
胡刚锋、朱苏兰[注 2]	1,779.98	2016-01-08	2017-01-07	否
	4,000.00	2016-01-15	2017-01-14	否
	2,000.00	2016-01-21	2017-01-20	否
胡远峰、胡刚锋[注 3]	1,000.00	2016-02-05	2016-07-14	否
胡刚锋、阿勒泰市俄罗斯 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注 4]	15,000.00	2015-08-07	2017-08-01	否
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 限公司、广州市欧瑞装饰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胡刚	1,900.00	2014-06-12	2016-06-04	否
	100.00	2014-06-30	2016-06-04	
	1,100.00	2014-07-17	2016-06-04	

锋[注 5]	4,680.00	2014-07-30	2016-06-04	
	500.00	2014-07-24	2016-06-04	
	1,720.00	2014-08-01	2016-06-04	
胡刚锋[注 6]	350.00	2016-03-29	2016-09-25	否
	350.00	2016-03-31	2016-09-27	
	300.00	2016-04-05	2016-10-02	
	502.00	2016-04-06	2016-10-03	
	94.00	2016-04-07	2016-10-04	
	404.00	2016-04-12	2016-10-09	
胡刚锋、朱苏兰、胡汝良 [注 7]	1,498.00	2015-08-31	2016-08-31	否
	1,361.00	2015-11-25	2016-11-17	否
胡刚锋、胡忠民、胡远锋、 朱苏兰、林玲、广州市欧 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 8]	5,500.00	2016-05-25	2017-05-25	否
	5,500.00	2016-05-31	2017-05-31	

[注 1]: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刚锋个人持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注 2]: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刚锋个人持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由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和云浮奥园置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注 3]: 该笔借款同时由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注 4]: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该单位为预收款）、由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开发项目作抵押担保。

[注 5]: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由英德浙商展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6]: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佛山市皇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注 7]: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刚锋个人持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注 8]: 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对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及广西唐美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作质押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于建筑行业资金需求大，而公司系轻资产公司，较难直接从银行取得信用借款，因此，为支持公司发展，便于公司顺利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实际控制人胡刚锋及其他关联单位和个人，以其持有的房产等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①2016年 1-5月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汇力建材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249,872.00	4,703,107.76	-	4,952,979.76
本公司	胡刚锋	25,847,099.65	181,250.00	-	26,028,349.65
本公司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42,865.31	-	769,518.64	12,973,346.67

②2015年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汇力建材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100,000.00	149,872.00	-	249,872.00
本公司	胡刚锋	5,400,000.00	32,747,099.65	12,300,000.00	25,847,099.65
本公司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630,101.79	-	5,887,236.48	13,742,865.31

③2014年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汇力建材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筑祥商品信息咨询部	100,000.00	-	-	100,000.00
本公司	胡刚锋	5,000,000.00	400,000.00	-	5,400,000.00
本公司	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46,326.67	3,583,775.12	-	19,630,101.79

资金拆出

①2016年 1-5月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汇力建材	胡刚锋	55,221,017.88	-	25,777,954.0	29,443,063.8

				1	7
浙商信息	胡刚锋	5,741,882.00	-	-	5,741,882.00
汇力建材	广州市欧瑞装饰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本公司	胡远锋	-	1,432,051.96	-	1,432,051.96
本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 村东阳天工装卸 服务部	-	5,445,000.00	-	5,445,000.00
本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 圃筑祥商品信息 咨询部	-	4,560,167.61	-	4,560,167.61

② 2015 年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汇力建材	胡刚锋	29,487,128.00	25,733,889.88	-	55,221,017.88
浙商信息	胡刚锋	5,741,882.00	-	-	5,741,882.00
汇祥广告	胡远锋	2,926,949.50	-	2,926,949.50	-
浙江省东阳市 中腾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胡远锋	2,916,000.00	-	2,916,000.00	-
本公司	胡远锋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浙商信息	胡汝良	4,000,000.00	-	4,000,000.00	-

③ 2014 年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汇力建材	胡刚锋	29,487,128.00	-	-	29,487,128.00
浙商信息	胡刚锋	5,741,882.00	-	-	5,741,882.00
汇祥广告	胡远锋	2,965,000.00	-	38,050.50	2,926,949.50
浙江省东阳市 中腾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胡泉锋	2,962,000.00	-	46,000.00	2,916,000.00
本公司	胡远锋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浙商信息	胡汝良	4,000,000.00	-	-	4,000,000.00

注：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持有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2016 年 3 月 22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浙江省东阳市中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述资金拆入系关联方为公司经营所需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资金拆出系公司对其经营所需提供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结清上述资金拆出款项，并归还部分资金拆入。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制定相应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没有增加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6) 股转转让

根据公司与胡刚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作价 700 万元将持有的阿勒泰市俄罗斯步行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胡刚锋。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6 月办妥工商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为整合整体架构，更好的集中力量发展公司主营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所实施的战略发展，系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地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审批文件、发票的开具情况、并询问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分析关联交易的价格等。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价格相对公允，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性，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充分披露。

当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关联交易欠缺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且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20、关于建造合同。(1) 请公司分业务结合报告期已完工典型合同说明并披露项目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

确认方法。(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4)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 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5)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总包、分包的情况, 如有, 请说明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7)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分业务结合报告期已完工典型合同说明并披露项目的运营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 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确认方法。

以项目保利东嘉花园项目为例, 说明公司的运营方式和会计核算如下:

1) 合同的取得和项目筹划: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邀请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 通过多轮的竞标, 合法的取得了该项目的施工合同, 并于 2013 年 3 月签订保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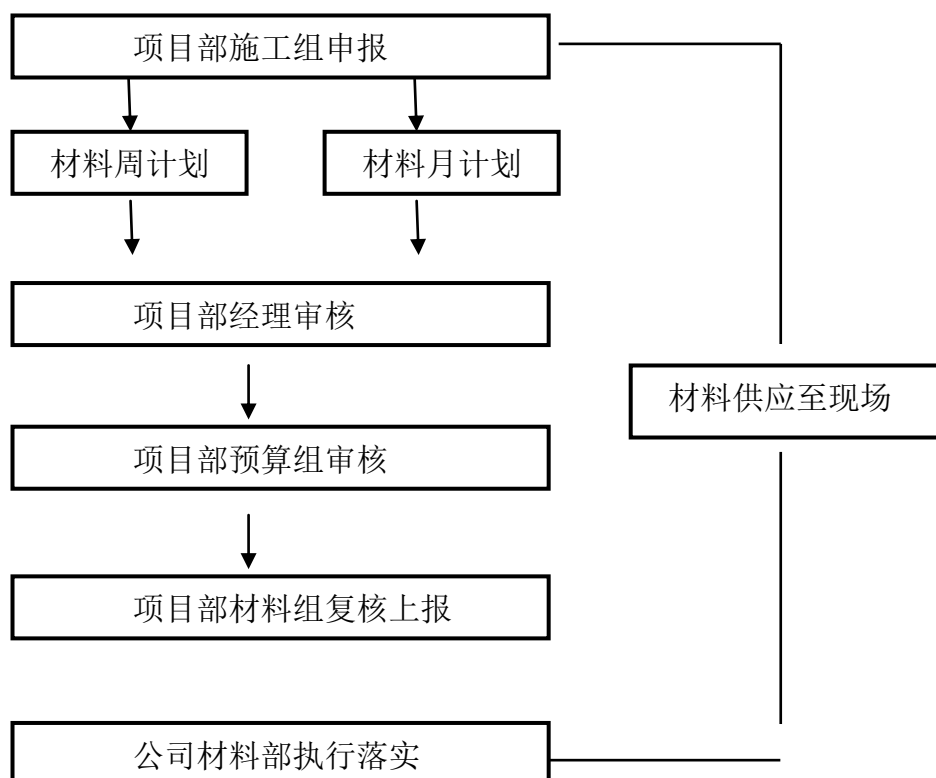
2) 项目筹划: 在签订合同后, 公司研究了招标文件及保利东嘉花园项目的设计图纸、地质报告、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工程技术部、经营部、预算部、财务部、材料部、招标部及项目部共同参与了项目前期策划, 确立了项目各项目标,

确定了项目管理团队的组建计划、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劳务招标计划、材料采购计划、机械租赁计划、总平面管理策划、各分部分项施工工艺、质量控制点、重大危险源、安全文明施工策划、总承包管理措施等一系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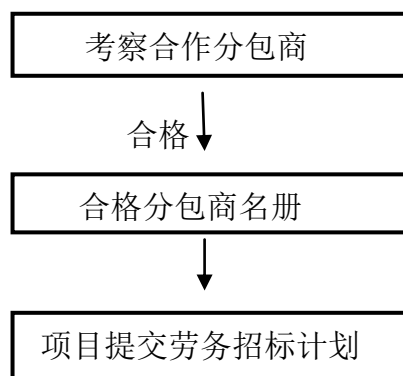
在合同的取得和项目筹划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计价方法，经营预算部制定该项目的预算，其中预计收入由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价，结合公司历史项目结算价与合同价的差异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成本等情况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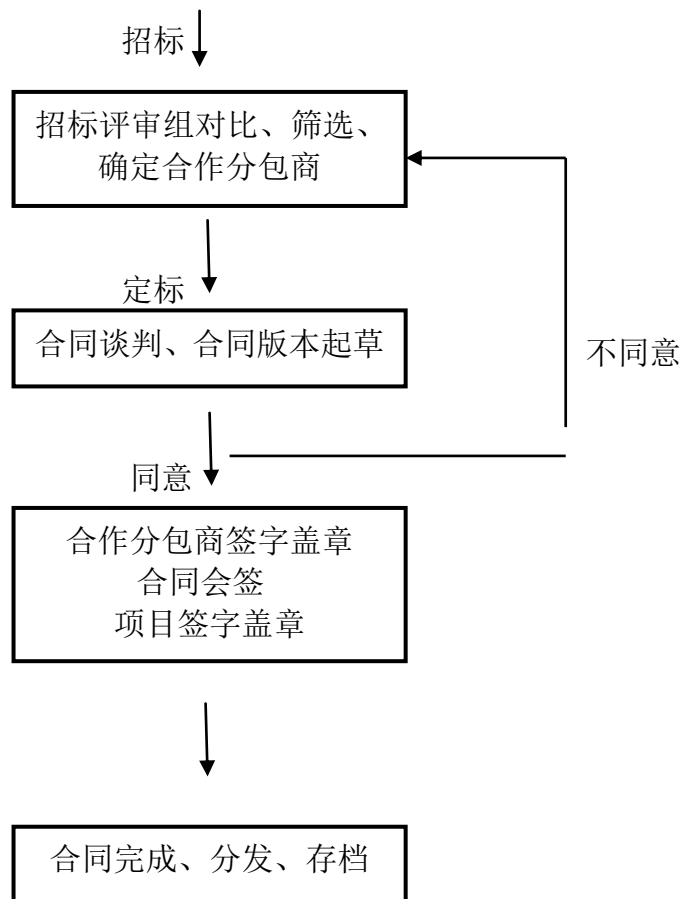
3) 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物资采购和劳务采购。

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劳务采购流程如下：





4) 安装施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负责收集，整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招标文件，施工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与办理结算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将上述资料汇总，并与财务部做好衔接，加强对工程款的结算催收。

在采购和安装施工阶段，企业将实际发生材料采购、劳务支出、各项日常报销费用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归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期发生的实际成本汇集得出累计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总成本的比率确定工程进度，进而确定当期应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并将二者差额确认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根据甲方认可的进度开票确定应收账款，并同时确认工程结算。

5) 竣工验收：在工程进行到装饰装修阶段及收尾阶段，由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每周进行一次现场及资料例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分部对基础工程、地下室结构等进行验收，然后对资料进行审查。

6) 工程决算：项目预算部及公司经营合约中心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提交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复核；再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给发包单位，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人员与发包单位就结算书进行资料核对、工程量对数、造价计算；在双方达成一致后，提交公司总经理确认，经发包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认可后，送交发包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并签署意见。

在竣工验收和决算阶段，公司对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进行暂估，保证工程成本的完整性。根据客户最终确认的决算书，将未开票的结算部分补确认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工程项目决算时，“工程结算”与“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余额之差与“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必须一致，以此调整已确认的收入与成本科目；工程全部完工后，结转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一) 销售情况”之“5、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等情况”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成本(元)	预计总成本(元)	预计总收入(元)	完工百分比
南宁天誉花园	723,840,167.74	1,532,980,967.82	1,723,081,894.39	47.22%
百信广场五期项目	267,396,235.19	269,985,223.34	291,102,620.33	99.04%
保利银滩 FJKMQT 区项目	224,737,507.21	278,025,120.76	312,272,590.01	80.83%
南京保利兰台花园	218,716,679.55	222,380,629.51	243,360,556.36	98.35%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四期	180,819,727.02	183,392,426.01	202,113,032.47	98.60%
保利中悦花园项目	184,093,456.43	188,183,602.41	202,835,924.00	97.83%
韶关市保利芙蓉新城一期项目	170,043,194.50	188,820,654.65	203,063,583.00	90.06%
保利紫山花园三期项目	137,099,359.61	178,106,534.87	204,559,881.72	76.98%
时代廊桥花园(三期)项目	144,915,108.12	147,101,456.38	163,550,727.79	98.51%
保利中山林语花园(二期)项目	180,140,363.97	187,940,510.47	212,329,443.01	95.85%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

公司系建筑施工企业，其收入确认原则适用建造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装饰装修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等三大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实现，公司根据实际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到达预算节点时，首先，由经营部及财务管理中心共同测算出项目的毛利率，并由经营部出具工程完工进度报表；然后，公司财务人员按施工进度比例乘以合同造价确定营业收入，毛利金额按营业收入金额乘以毛利率确定，营业成本按施工进度比例乘以预计合同总成本确定。每半年末，建设方会对公司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测算并出具项目完工进度盖章确认书。

各个期间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公司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和完工进度。预计总收入由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金额确定，预计总成本由公司根据取得的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预算成本表。完工进度的确认具体说明如下：

- ①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 ③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公司采用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为：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采取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4)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预计总成本经营预算部负责编制，岗位设置包括预算员、预算主管和预算经

理，由项目经理统筹组织项目的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

预算成本的测算主要包括内容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双包工程、安全文明临时设施费、其他项目、项目管理费等。

人工费、材料费的预算确认和编制方法，系经营预算部根据有关造价计价方法，结合工程量，通过将各个参数输入至专门的工程软件而得出。造价计价方法一般会在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规定，目前公司采用的方法为清单计价和定额定价法，清单定价会在招投标时由甲方予以公布，定额定价套用合同中约定的价格确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较多使用定额定价法。工程量的预算系根据甲方提供的详细的施工图纸得出的计划工程量。机械费的预算确认，系根据技术部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对机械的数量和使用时间的计划，结合预算部对固定供应商的询价得出。双包工程一般包括水电工程、保温砂浆、烟道等较小的附属工程，一般根据该项工程的面积结合对供应商的询价确定。临时设施费系根据公司已完工类似项目的实际发生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来测算，安全生产费较多的按 3.5 元/m² 测算。其他项目系根据预计总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暂估，简单的项目按 1% 暂估，复杂的项目按 3.5%-5% 左右的比例进行暂估。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对项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业务招待费的暂估。

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的原预计总成本与决算时实际总成本的比较：

年度	完工项目数量	原预计总成本（元）	实际成本（元）	差异率
2014 年度	4	185,528,146.40	202,962,815.59	9.40%
2015 年度	20	1,316,246,454.39	1,106,227,860.17	-15.96%
2016 年 1-5 月	8	926,629,455.02	955,394,230.07	3.10%

公司原预算成本管理尚存在不足之处，在项目变更或者决算时未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故存在部分差异，但差异率相对不大，且不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5)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总包、分包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一直以来，公司劳务采购的主要形式为劳务分包，该情形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公司前十大项目中，劳务分包部分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2016年5月份 工程结算（元）	劳务分包部分 （元）	劳务分 包比例
1	南宁天誉花园	580,242,954.56	234,829,330.14	40.47%
2	百信广场五期项目	271,408,513.88	76,613,265.89	28.23%
3	保利银滩 FJKMQT 区项目	219,264,973.74	66,827,991.76	30.48%
4	南京保利兰台花园	181,543,830.83	83,543,303.60	46.02%
5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四期	158,323,374.84	61,439,356.42	38.81%
6	保利中悦花园项目	146,060,831.69	50,232,447.19	34.39%
7	韶关市保利芙蓉新城一期 项目	161,745,108.48	50,352,218.00	31.13%
8	保利紫山花园三期项目	147,734,327.54	34,244,598.08	23.18%
9	时代廊桥花园（三期）项目	147,500,206.15	44,109,452.80	29.90%
10	保利中山林语花园（二期） 项目	135,288,836.18	34,011,946.02	25.14%
合计		2,149,112,957.89	736,203,909.90	34.26%

公司一般劳务分包占工程总成本的 30%左右，南宁天誉花园在报告期内产值为 914,974,144.31 元，南京保利兰台花园在报告期内产值为 204,464,873.08 元，由于这两个项目工程开票结算金额比例较低，故该劳务分工比例较高。

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劳务分包给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或将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施工队的情况。公司与分包的施工队经过多次项目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将劳务分包时多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能体现公允的市场价格。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完工百分比下，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主要系材料采购、劳务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项目组对实际发生的材料和劳务成本实施了检查出入库单、检查领料单、盘点存货、查看重要项目的现场、查看材料采购合同、查看与劳务公司及施工队的劳务合同、查看支付采购及劳务费的银行回单、询证等审计程序，对其他间接

费用实施了检查采购发票、检查合同、检查期后付款情况等审计程序。对于在建的项目，公司对预计总成本进行重新测算，并根据重新测算的预计成本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应确认的成本。

经项目组核查，未发现公司有通过完工百分比调节利润的情形。

(7)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取得工程合同、发票、工程完工进度报表、银行流水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书等证据，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公司的采购、成本结转方面的制度有《招投标报价评估方案》、《材料采购计划供应流程》，《材料管理办法》、《工程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有《预结算系统台账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

材料及劳务采购的关键控制是对材料质量和价格的控制，公司所有项目的建筑材料、其他材料及劳务人员由公司统一签订采购合同，大宗材料采购和劳务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且材料入库时会进行验收，货款及劳务费的支付均由公司统一支付。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的关键控制主要系对项目完工进度的确定。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存在不足之处，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的执行。项目组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内控进行了穿行测试，其执行情况较好。

在对收入确认的核查过程中，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查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分析各个项目的毛利率，将其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未见重大异常；按项目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合计确认金额 753,873,126.01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3.89%；并查看 2016 年 6-10 月销售收款情况，合计收款 798,732,843.65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9.47%，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对于成本的确认，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对主要完工及在建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查看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成本 2,080,819,347.87 元，占总确

认成本的 38.41%；查看公司与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合同、结算单；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合计确认金额 307,177,521.94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35.48%；查看期后对供应商的款项支付等，未见异常。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项目组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如上所述，项目组取得工程合同、发票、工程完工进度报表、银行流水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书等证据，并核算成本计算过程，查看《招投标报价评估方案》、《材料采购计划供应流程》、《材料管理办法》、《工程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手册》、《预结算系统台账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确认的成本 2,080,819,347.87 元，占总确认成本的 38.41%；经核查，公司完工百分比是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每半年末，公司会取得建设方对工程项目出具的完工进度盖章确认书作为辅助证明。经项目组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收入、成本真实、准确，未见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1、关于大额工程施工余额。（1）请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2）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请公司在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中挑选一笔金额较大的合同，就该项合同的执行、结算、会计核算等情况举例说明公司建造合同的会计核算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

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一)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	存货净额
1	百信广场五期项目	28,690.35	27,140.85	1,549.50
2	保利黄埔大厦项目	11,291.85	10,159.89	1,131.96
3	保利萝岗罗兰国际项目	7,392.16	5,287.75	2,104.41
4	保利外滩花园项目东区工程	14,075.55	8,227.39	5,848.16
5	保利银滩 FJKMQT 区项目	25,136.52	21,926.50	3,210.02
6	保利中山林语花园(二期)项目	20,271.09	17,918.88	2,352.21
7	保利中悦花园项目	19,649.35	14,606.08	5,043.27
8	保利紫山花园二期项目	10,718.32	8,860.18	1,858.14
9	保利紫山花园三期项目	15,687.54	14,773.43	914.11
10	广州洲头咀项目 A6A7 栋室内装修工程	6,215.71	5,082.54	1,133.17
11	海口保利秀英港项目 3 号地块一期	8,760.37	7,401.73	1,358.64
12	合肥保利东郡项目三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12,800.56	10,824.14	1,976.42
13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二期二标 11 号楼、地库	22,130.89	18,025.91	4,104.98

	及一期二标段			
14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四期	19,767.91	15,832.34	3,935.57
15	南京保利兰台花园	23,734.58	19,466.36	4,268.22
16	南宁天誉花园	80,074.31	58,024.30	22,050.01
17	琶洲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42,970.41	40,197.85	2,772.56
18	韶关市保利芙蓉新城一期项目	18,135.67	16,174.51	1,961.16
19	时代廊桥花园（三期）项目	16,058.73	15,250.02	808.71
20	西安保利曲江春天花园一期	11,155.10	9,181.19	1,973.91
21	西安保利梧桐语项目	41,618.83	33,974.11	7,644.72
22	西安保利丈八双水磨安置小区	9,167.24	5,195.64	3,971.60
23	云浮奥园城市天地标段二项目	6,027.73	5,074.66	953.07
24	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项目	10,525.86	9,351.80	1,174.06
25	合肥保利东郡购物中心项目	7,503.21	5,051.07	2,452.14
26	赫基国际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5,569.05	3,001.87	2,567.18
合计		495,128.89	406,010.99	89,117.9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百分比	累计工程结算占累计确认收入的比重
1	百信广场五期项目	2013-11-12	99.04%	94.30%
2	保利黄埔大厦项目	2013-04-30	100.00%	89.98%
3	保利萝岗罗兰国际项目	2015-01-15	40.85%	70.61%
4	保利外滩花园项目东区工程	2011-01-28	84.70%	58.44%
5	保利银滩 FJKMQT 区项目	2013-10-08	80.83%	87.20%
6	保利中山林语花园（二期）项目	2013-04-05	95.85%	88.35%
7	保利中悦花园项目	2013-11-10	97.83%	74.18%

8	保利紫山花园二期项目	2013-03-01	99.15%	82.57%
9	保利紫山花园三期项目	2013-09-19	76.98%	93.99%
10	广州洲头咀项目 A6A7 栋室内装修工程	2015-02-12	64.19%	81.77%
11	海口保利秀英港项目 3 号地块一期	2015-03-01	59.29%	84.29%
12	合肥保利东郡项目三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2014-09-01	76.57%	83.86%
13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二期二标 11 号楼、地库及一期二标段	2012-08-10	96.99%	81.00%
14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四期	2013-10-30	98.60%	79.94%
15	南京保利兰台花园	2013-06-18	98.35%	81.79%
16	南宁天誉花园	2014-08-31	47.22%	71.93%
17	琶洲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1-03-01	100.00%	93.49%
18	韶关市保利芙蓉新城一期项目	2014-03-01	90.06%	88.81%
19	时代廊桥花园（三期）项目	2013-07-08	98.51%	94.80%
20	西安保利曲江春天花园一期	2012-12-30	100.00%	82.09%
21	西安保利梧桐语项目	2014-03-17	84.43%	81.48%
22	西安保利丈八双水磨安置小区	2014-09-01	32.76%	56.23%
23	云浮奥园城市天地标段二项目	2014-10-15	38.30%	83.75%
24	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项目	2013-12-20	99.01%	88.86%
25	合肥保利东郡购物中心项目	2015-04-30	56.57%	66.25%
26	赫基国际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2014-06-10	26.59%	53.32%

注 1：工程项目的存货余额=工程项目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余额-工程项目累计发生的工程结算款。

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公司开具上月完成工作量的 75%-85%的工程发票提请

甲方付款；工程竣工，乙方按规定提交完备的、符合要求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后该比例调高至 90%左右。但个别项目的累计工程结算占累计确认收入的比重低于 70%，主要系这些项目存在结算较慢或者存在由甲方代付水电费尚未结算的情况。

(2)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工程施工的余额为 6,184,017,290.98 元。建筑施工行业本身具有项目大、决算时间长的特点。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从工程完工至最终财务决算时间一般为 1.5-2 年左右，跨期长，导致尚未决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项目举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2016 年 5 月 31 日工程施工余额（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工程结算余额（元）
1	保利中山林语花园（二期）项目	95.85%	202,710,900.15	179,188,836.18
2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二期二标 11 号楼、地库及一期二标段项目	96.99%	221,308,935.38	180,259,069.68
3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三期二标	98.65%	110,819,054.71	106,934,019.89
4	合肥保利香槟国际四期	98.60%	197,679,125.41	158,323,374.84
5	琶洲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00.00%	429,704,160.28	401,978,457.31
6	时代廊桥花园（三期）项目	98.51%	160,587,361.28	152,500,206.15
7	珠海长隆国际马戏城项目	98.01%	105,258,571.81	93,518,005.27
8	西安保利曲江春天花园一期	100.00%	111,551,078.71	91,811,855.28
9	保利紫山花园二期项目	99.15%	107,183,134.76	88,601,823.76
合计			1,646,802,322.49	1,453,115,648.36

以上项目的甲方均系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且已基本完工，项目应在完成竣工决算的同时，将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结平。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上已完工项目均未与甲方办理决算，因此累计确认的

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仍保留在工程施工科目中，以上项目合计工程施工余额为 1,646,802,322.49 元，占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 26.63%。

(3) 请公司在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中挑选一笔金额较大的合同，就该项合同的执行、结算、会计核算等情况举例说明公司建造合同的会计核算情况。

选取了保利黄埔大厦项目对其会计核算进行举例说明，该项目期末工程施工的余额为 112,918,540.46 元，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系通过广州市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0 日，合同总金额为 113,258,129.50 元，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开工，预计总收入 113,258,129.50 元，预算总成本 96,750,014.19，项目完工进度为 100.00%。

2、报告期内项目核算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会计核算
工程施工— 合同成本	79,754,995.71	93,169,430.02	96,750,014.19	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核算，核算内容包括材料、周转材料、人工成本及其他的间接费用
工程施工— 合同毛利	13,602,464.56	15,890,338.39	16,168,526.27	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83,779,131.00	96,098,905.87	101,598,905.87	根据实际开具的工程款发票，确认工程结算
项目存货净额	9,578,329.27	12,960,862.54	11,319,634.59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

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2016年7月份，项目组对公司南宁天誉花园、广州洲头咀项目、琶洲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保利中山林语花园（二期）项目等10个重要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形象进度查看，向各个项目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对仓库的周转材料进行部分抽查，除调拨时间差产生的较小差异外，无异常；项目组还对企业的入库单、出库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及采购的合同进行检查核对，未发现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项目组查看了材料入库单、领料单、采购合同、验收单，查看购入和领用材料的真实性，同时核对采购合同及查阅会计资料对供应商的付款等程序，同时抽取部分项目现场查看，其形象进度与财务进度基本相符。公司劳务采购的主要形式为将劳务分包给施工队或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这符合建筑工程类企业的惯例。公司各个项目的劳务公司均系由母公司结算支付，与分包给企业的部分系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分包给施工队的结算系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直接与劳务人员进行结算，这也比较符合建筑企业的惯例。

22、关于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4)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

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业务主要以房建项目为主，其中房建工程约占 99%，装修市政工程约占 1%。公司与保利地产、天誉集团、长隆集团等有影响力和信誉度的开发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鼎通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这五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4.61%。

公司的收款政策：公司在完成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后按月向甲方申报进度款，甲方次月支付上月完成工作量的 75%-85% 的进度款；工程竣工，乙方按规定提交完备的、符合要求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付款至乙方完成工作量的 90%；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办理结算后，付款至结算价的 95%；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质保金。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35,991,057.19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431,671,115.08 元，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13.8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808,046,135.77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496,134,601.99 元，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32.37%。

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企业项目的增加及结合企业的收款政策，在项目财务决算前仅能收到部分已开票的款项，会产生部分工程款延期支付的情况。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应收账款与工程结算科目相关，在项目未完工时已经监理确认，并获甲方认可的应收工程进度款，在项目完工时，按与决算金额补确认与累计结算的差额；合同收入系根据当期完工进度和预计收入确认。工程项目决算时，“工程结算”与“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余额之差与“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必须一致，以此调整已确认的收入与成本科目；结转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

公司预计总收入由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价，结合公司历史项目结算价与合同价的差异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成本等情况后确定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

其可收回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750,651,339.9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3.49%；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52,307,640.45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51%。

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大，主要系项目质保金所致。项目组查看了工程施工合同、产值确认表，并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同时对比同类上市公司的账龄。项目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2016 年 6-10 月收回账龄为 1-2 年的客户工程款 31,889,566.31 元，收回比例为 60.97%。考虑到公司客户的信誉均较好，项目组认为，公司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坏账政策为：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建筑施工企业存在施工时间长，结算速度慢，回款存在滞后的特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单项资产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均系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比较同行业公司的政策如下：

账龄	公司	中大股份	宁波建工
1 年内	5%	0%	3%
1-2 年	10%	5%	10%
2-3 年	15%	10%	12%

3-4 年	30%	20%	20%
4-5 年	50%	5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20%

比较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标准，符合合理审慎的原则。

(4) 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并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应收账款与工程结算科目相关，在项目未完工时已经监理确认，并获甲方认可的应收工程进度款，在项目完工时，按与决算金额补确认与累计结算的差额。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 802,958,980.42 元，2016 年 6-10 月 31 日共收到工程款 798,732,843.65 元（未审数），收回比例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47%，公司收回的款项均系结算的工程款，无异常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转回的情形

23、关于股份支付。(1)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并发表意见；(2)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并发表意见；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72.00 万元，由高管胡远锋、林玲分别增资 1,000.00 万元、800.0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智航投资、启程投资分别增资 675.50 万元、596.50 万元，合计增资 3,07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00 元/每一元出资额。每股出资额的公允

价格参考最近一次股权对外转让价格，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股东朱苏兰将其持有公司 9.72% 的股权以 3.50 元/每一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盛勇、刘付钧、黄泽阳和张文华。上述高管增资价格 2.00 元/每一元出资额与对外转让价格 3.50 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差额（1.50 元/每一出资额）乘以增资额 3,072.0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 4,608.0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其实施要件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股份支付交易与企业与其职工间其他类型交易的最大不同，是交易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系公司高管、部门经理、副经理、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入职 8 年以上的员工和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符合股份支付的第一要素，即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激励计划中说明，公司本次激励，是为了奖励员工以前年度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即公司已取得激励对象为公司提供的福利，符合股份支付的第二要素，即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本次股权激励的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授予期间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符合股份支付的第三要素，即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其实施要件不存在异常情况。

(3)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公司已于股权激励实施的当期（2015年度），按照公允价值 3.5 元每股与授予价 2 元每股之间的差异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 46,080,000.00 元，并确认资本公积 46,080,000.00 元。股权激励对未来公司的业绩不存在影响。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以公司 2016 年新增加的外部投资者取得公司的价格作为该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24、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目前处于营改增过渡期间，增值税减按 3% 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

纳增值税。公司自 2016 年 5 月份开始正式实施营改增。

单位：元

税 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增值税			1,666,934.84
营业税	68,450,701.50	68,141,000.93	26,703,06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6,974.36	4,695,994.47	1,947,651.71
教育费附加	2,053,666.65	2,044,436.13	844,085.17
地方教育附加	1,369,111.09	1,362,957.17	562,723.34
企业所得税	15,587,829.22	16,513,642.59	4,620,736.50
合计	92,148,282.82	92,758,031.29	36,345,192.33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组对各项税费进行了匡算，未发现重大差异，不存在少计税款的情况。

公司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流转税均在项目所在地，由当地税务局在开票时征收。所得税由项目所在地根据开票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征收后，由公司注册地税务局进行汇算征收。报告期内，母公司所得税计提与缴纳的问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计提	2014 年缴纳	2015 年缴纳	2016 年 1-5 月缴纳
2014 年以前未 缴纳部分	4,712,594.68	2,550,333.92		
2014 年度	17,337,095.02	13,035,313.04	4,207,870.54	
2015 年度	19,920,508.10		12,303,958.07	678,582.73
2016 年 1-5 月	6,963,213.26			3,942,153.77
合计	48,933,411.06	15,585,646.96	16,511,828.61	4,620,736.50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存在延期缴纳的情况，上述延期缴纳税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缴足上述税款。

(3)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25、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1) 请公司结合融资策略补充说明公司较多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并对由于增加财务杠杆而增加的风险进行分析,结合公司获取资金能力补充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还款计划等。(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回款及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3)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融资策略补充说明公司较多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并对由于增加财务杠杆而增加的风险进行分析,结合公司获取资金能力补充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还款计划等。

目前,公司尚未在新三板挂牌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公司取得权益性融资的能力相对较差。在融资策略上,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非金融性机构借款和股东投入,而银行借款和非金融机构借款等债务融资较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在借款银行中始终保持较好的信用记录,在银行借款到期后可以采用还旧借新的方式续借,因此公司的银行借款总额可以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上。此外,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以其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公司借款提供了较多担保;与此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出现因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77.70万元、4,213.06万元和2,069.84万元,净利润的不断积累也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负债较高,从财务指标上看偿债能力较弱,但公司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时还款并续借银行贷款。未来公司仍能够保并执行按时还款并续借贷款的还款计划,加之净利润不断积累,公司的财务风险较低。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回款及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 802,958,980.42 元, 2016 年 6-10 月共收到工程款 798,732,843.65 元(未审数), 收回比例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47%, 公司收回的款项均系结算的工程款, 无异常情况。公司一般为银行存款或者是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银行借款的偿还情况和还旧借新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是否按期还款	续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0 日余额
1	东银(9806) 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21341 号	东莞银行 广州分行	2,000.00	是	未到期		2016/1/8 至 2017/1/7	1,203.69
2	东银(9806) 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21341 号	东莞银行 广州分行	4,000.00	是	未到期		2016/1/15 至 2017/1/14	4,000.00
3	东银(9806) 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21341 号	东莞银行 广州分行	2,000.00	是	未到期		2016/1/21 至 2017/1/20	2,000.00
4	东银(9806) 2016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2505 号	东莞银行 广州分行	758.00	是	未到期		2016/3/30 至 2017/3/29	758.00
5	58042015280065	浦发银行 合肥分行	1,000.00	是	到期未续		2016/2/5 至 2016/7/14	0
6	2015 年(天祥贷款) 01269 号	工商银行 开发区支	1,490.00	是	2016 年(开发)字 00349 号	1,490.00	2016/8/24 至 2017/8/22	1,490.00

		行						
7	2015年(开发)字0471号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1,420.00	是	2016年(开发)字00485号	1,300.00	2016/11/16至2017/11/15	1,300.00
8	2015年(汇力贷款)01420号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1,500.00	是	2016年(开发)字00368号	1,500.00	2016/9/6至2017/8/31	1,500.00
9	2015年(贷款)01822号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1,410.00	是	已还未放		2015/11/25至2016/11/17	0
10	12B1111400614001号	东莞信托	15,000.00	是	22B2371600216006号	15,000.00	2016/6/30至2017/12/30	15,000.00
11	22B1171500615001号	东莞信托	15,000.00	是			2015/8/7至2017/8/6	10,000.00
12	创财(2016)借字第011号	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5,500.00	是			2016/5/25至2017/5/24	5,500.00
13	创财(2016)借字第011号	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5,500.00	是			2016/5/31至2017/5/30	5,500.00
14	创财(2016)借字第011号	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是			2016/6/17至2017/6/16	5,000.00
15	创财(2016)借字第011号	创维-RGB	2,000.00	是			2016/6/29至	1,101.00

		B 电 子有 限公 司					2017/6/2 8	
16	BLZL2016BL0 17	保利 融资 租赁 有限 公司	7,000.0 0	是			2016/10/ 31 至 2018/4/3 0	7,000.0 0
17		上海 鲁班 金融 服务 有限 公司	2,000.0 0	是			2016/10/ 7 至 2017/4/6	1,500.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偿还银行借款，未出现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公司每年均可通过还旧借新的方式续借银行借款，从而保持公司的银行借款总额相对稳定。

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控制和降低偿债风险：一是通过利润累积增厚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二是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通过还旧借新等方式保持银行借款的稳定性；三是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权益性融资的方式引进长期资金。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2、偿债能力分析”中进行了披露。

(3)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显示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但公司的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公司通过还旧借新等方式可以获取稳定的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不断积累，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6、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报告期内各个现金流量的分析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应收的减少	-317,699,538.54	-472,055,078.58	5,087,155.35
预收的增加	56,140,376.92	33,612,360.83	-67,077,808.23
营业收入	2,431,671,115.08	2,496,134,601.99	1,021,897,346.41
应收冲应付	-28,994,912.61	-24,515,602.66	
拆借款及利息抵货款	-18,552,579.81	-101,808,636.75	-8,010,000.00
销项税	6,900.00		1,702,940.08
完工百分比账务处理导致的差异	-160,149,669.08	-130,673,178.05	40,239,249.10
应收票据的减少		-40,000,000.00	14,438,740.71
合计	1,962,421,691.96	1,760,694,466.78	1,008,277,62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应付票据的减少	8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的减少	-206,910,827.93	-340,159,072.14	-37,882,869.79

预付的增加	4,177,115.57	-4,177,115.57	
预付费用的	-11,168.00	0	
存货的减增加	137,642,064.18	142,030,831.40	5,188,651.52
本期营业成本	2,219,010,134.89	2,242,590,743.48	956,042,485.37
扣除成本中的折旧	-3,531,950.72	-3,565,382.28	-1,481,975.79
扣除成本中的工资	-87,917,050.71	-73,290,602.10	-35,422,406.94
扣除成本中的租金	-31,371,813.80	-72,510,954.41	-33,961,349.90
应收冲应付	-28,994,912.61	-24,515,602.66	
其他	0	-59,572.38	
完工百分比账务处理导致的复核差异	-160,149,669.08	-130,673,178.05	40,239,249.10
合计	1,921,941,921.79	1,745,670,095.29	892,721,783.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经营性利息收入	1,679,576.34	144,613.35	1,591,929.47
押金保证金	1,335,000.00	6,730,000.00	19,474,850.77
政府补助	560,000.00	320,000.00	
其他	73,279.52	1,370,349.47	32,454.18
合计	3,647,855.86	8,564,962.82	21,099,23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租赁费用	31,371,813.80	72,510,954.41	33,961,349.90
押金保证金	9,299,669.28	21,065,327.16	9,705,590.58
付现的费用	6,752,734.62	8,620,863.05	4,456,634.11
其他	1,751,278.89	1,193,647.84	2,023,358.93
合计	49,175,496.59	103,390,792.46	50,146,933.5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筹资性往来款的增加	61,983,775.12	245,696,971.65	133,884,357.76
质押的定期存单			30,000,000.00
合计	61,983,775.12	245,696,971.65	163,884,357.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筹资性往来款的减少		101,703,891.44	22,956,162.89
利息	2,706,898.33	10,204,235.11	1,966,706.17
质押的定期存单		30,000,000.00	8,000,000.00
顾问费	560,000.00		
合计	3,266,898.33	141,908,126.55	32,922,869.0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	883,950.00	235,279.00	786,474.55
预付的资产购置款			7,841,098.00
未支付的资产购置款	-202,216.00		
支付以前年度资产购置款		86,664.00	
合计	681,734.00	321,943.00	8,627,572.55

项目组对各个流量进行了复核，并与相关科目进行了勾稽，未发现异常情况。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无异常。

27、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项目组已重新核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文字描述及数据，已修改了发现的文字格式错误，修改后报告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28、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进行了如下披露：

“（一）施工安全的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影响、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上述风险的发生可能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内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组织机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各个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检查、购买安全设施以及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总结与表彰大会，在公司内部培养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资质核准的风险

资质是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项目投标、承揽工程的首要条件。不同的资质需要满足不同的条件，资质等级的高低决定着建筑施工企业能够承揽、施工项目的类型、规模的大小。建筑业企业可能面临资质到期未能取得核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存在部分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需要重新核准。目前公司在资信能力、人员指标、科研水平和业绩指标上均符合重新核准的条件，且目前公司仍将继续大力研发建筑新技术，发展壮大研发团队重点培养和引进满足企业发展的一、二级建造师、工程技术、经济类职称人员和技师等相关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公司将进行更多专利技术、工法的研发和申请，完善管理制度与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实力，积极落实各项公司资质申请及升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金华市技术中心称号，且正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三）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建筑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管理队伍建设，设置合法合规岗，聘请法律顾问，配合公司审慎研究合同条款，通过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联系获取支持和加强项目管理来降低该风险。

（四）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与施工队、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采购合同时，为了预防出现施工队负责人、劳务分包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在向施工队负责人、劳务分包公司支付下一笔进度款时，公司会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来核查施工队和劳务分包企业上一期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情况，然后再决定是否支付下一笔进度款。同时，公司将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断减少直至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并成立劳务分包相关的子公司，整合公司多年合作且拥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在不失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合法化、规范化。

（五）建筑业企业易涉诉讼的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十七项诉讼案件和一项仲裁案件，其中有九项诉讼案件已经执行完毕，有一项诉讼案件已经审理终结，有三项诉讼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已撤

诉，有三项诉讼案件正在一审期间，一项仲裁案件审理终结。仲裁和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且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工程价款纠纷、劳动纠纷。整体上，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全部集中在民事领域，公司业务正在正常开展期间，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涉及的仲裁、诉讼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上述未决诉讼和未来可能面临的工程诉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实施工程项目，保证工程工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并落实采购、施工、竣工结算和售后服务各阶段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以避免易涉诉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胡刚锋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1.1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 的合伙份额、持有启程投资 0.08% 的合伙份额。智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21% 的股份；启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1% 的股份。胡刚锋通过智航投资、启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2% 的股份。因此，胡刚锋合计控制公司 79.09% 的股份。报告期内，胡刚锋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可能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予以不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针对上述风险，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是不可避免的，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发展自己，提高自身对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团队建设，引进和培养更多人才；完善公司的管理模式，引进国内外先进管理方法，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提升自身资质和承接业务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与保利地产、时代地产、奥园地产、美的地产、雅居乐地产、天誉集团、嘉裕集团、长隆集团、侨鑫集团、宏鼎集团等有影响力和信誉力的开发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也积极开拓更多客户。同时，以规范的项目管理、悦目的现场文明、精湛的施工技术、务实的工作作风、良好的服务精神，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争取业主良好的口碑。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929,495,264.10元、1,071,526,095.50元及1,076,714,747.0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78%、52.98%及52.16%。存货主要为处在建设阶段的工程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方法，不存在跌价风险。但是基于公司施工期、回款期较长等行业特点，存货余额较大会要求公司垫付大量资金，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积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和结算机制，加快工程的结算速度和回款速度，逐步降低公司的存货余额。

（九）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5,991,057.19元、808,046,135.77元及802,958,980.42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虽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客户都是信誉良好的大公司，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积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和结算机制，加快工程的结算速度和回款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应付账款偿付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7,716,380.33元、827,875,452.47元及865,758,322.26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54.68%、56.56%及58.07%。由于公司在对项目进行施工时，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且工期较长，故公司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的施工和结算进度相关。但应付账款的产生基于商业信用，公司虽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但是延期支付可能会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商业信誉，且在项目结算后单次大金额的偿还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与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加快与供应商的资金结算速度，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企业商业信誉，与供应商建立共赢的良好关系。”

29、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公司已全面检查所报材料，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瑕疵的材料进行了补正。

30、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孙永春，身份证号为43040265030****，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为2005年1月28日，该证书的档案号码为43040000010388。

此外，公司财务经理为杨宇，身份证号为36220219791220****，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为2005年12月3日，该证书的档案号码为33078300005671。

经核查，公司负责财务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该职业的从业证书，具备任职条件。

31、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已经注明相应的出处，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业市场规模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二十年来，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城市建设处于快速发展趋势中，中国建筑业飞速发展，建筑数量迅速增加，满足了大多数城市居民的基本需求。2015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长乏力的复杂局面，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80,757.47亿元，增长2.29%；完成竣工产值110,115.93亿元，增长9.33%；房屋施工面积达到124.26亿平方米，下降0.58%；房屋竣工面积达到42.08亿平方米，下降0.60%；签订合同额338,001.42亿元，增长4.48%；实现利润6,508亿元，增长1.57%。截至2015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80,911个，减少0.28%；从业人数5,003.40万人，增长10.28%；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323,733元/人，增长1.9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下同）

（1）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59,313亿元，比上年增长16.1%，2014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76,71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2015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80,757亿元，比上年增长2.3%。2016年上半年，建筑业实现平稳开局，总产值达77,462亿元，同比增长7.0%，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7个百分点；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93.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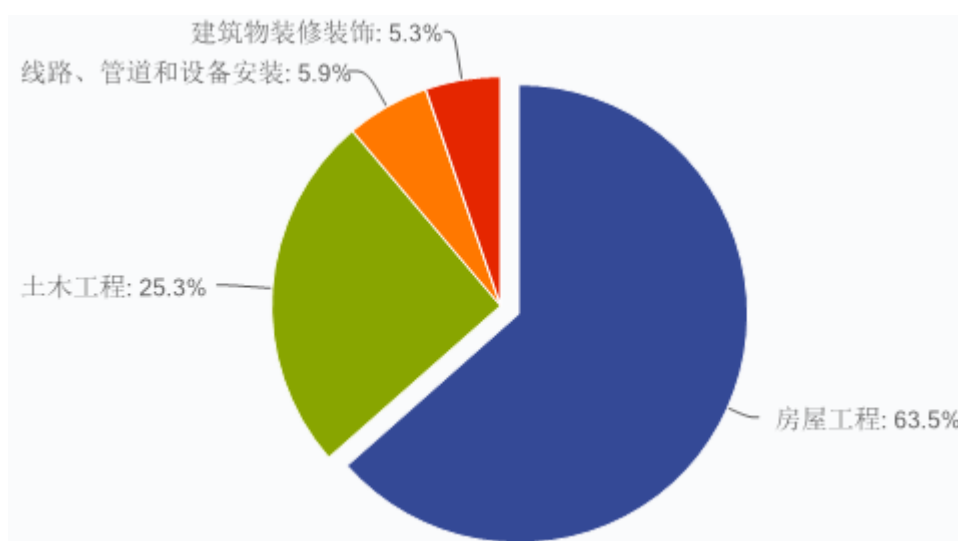


图像来源：安徽建工集团网站

2006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始终保持在5.7%以上。2015年虽然比上年回落了0.22个百分点，但仍然达到了6.86%的高点，与2013年持平，进一步巩固了建筑业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2016年上半年建筑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0%，建筑业为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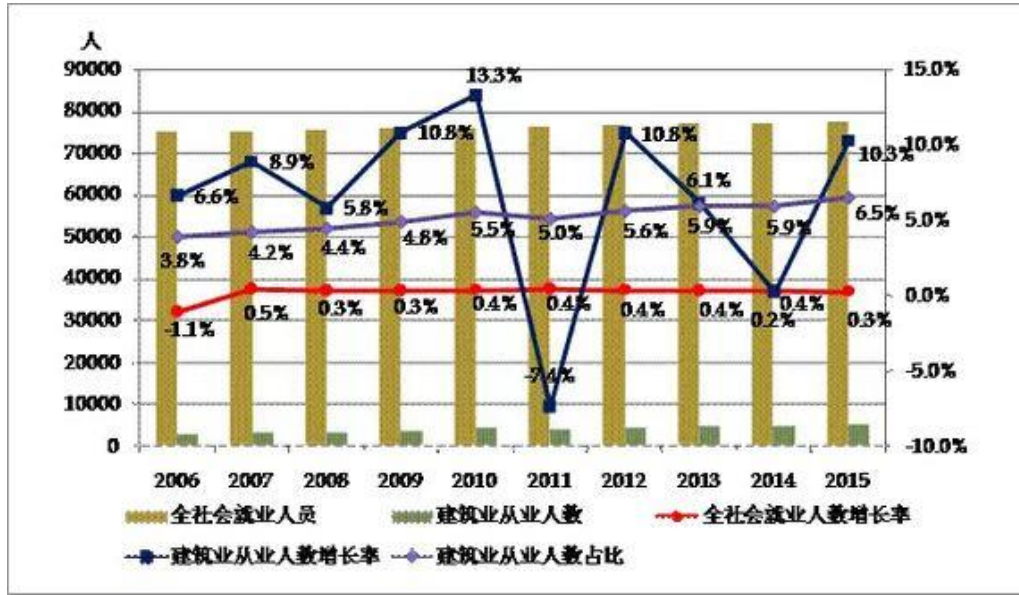
(3) 全国建筑业产值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从全国建筑业企业产值构成情况看，房屋工程产值占绝大比重，为63.50%；土木工程产值占比为23.30%；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产值占比为5.90%；建筑物装修装饰产值占5.30%。房屋工程是建筑业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全国建筑业企业数目

截至2015年底，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77,451万人，其中，建筑业从业人数5,003.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66.4万人，增长10.28%。建筑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6.46%，比上年提高0.59个百分点。建筑业在吸纳农村转移人口就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继续发挥显著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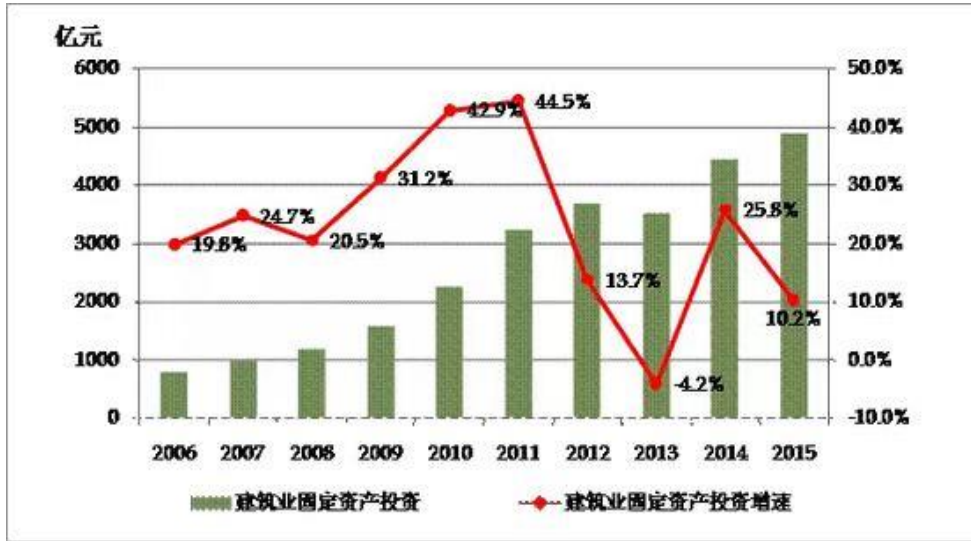


图像来源：安徽建工集团网站

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80,911个，比上年减少230个，降幅为0.28%。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6,789个，比上年减少68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8.39%，比上年下降了0.06个百分点。

(4) 全国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截至2015年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增速连续6年下降。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4,895亿元，比上年增长10.20%，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0.89%。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年比上年下降了15.60个百分点。2016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8,360亿元，同比增长11.0%，总体增速持续放缓。



图像来源：安徽建工集团网站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真实可靠，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该行业的发展现状。

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

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

(3)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确认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等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披露；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部分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5) 不存在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况；延期申请文件已经发送到审查人员的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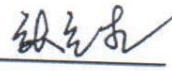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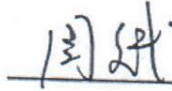


孟庆亮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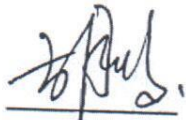
张兰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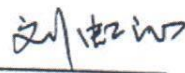
周斌



曾秋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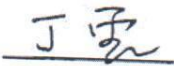


胡俊



刘虹沁

内核专员:



丁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